

國家人權博物館  
「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  
場址調查計畫」  
結案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研究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

計畫主持人：林傳凱

協同主持人：藍文佶

製作日期：113年12月20日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前言.....	1
(一) 計畫目標.....	1
(二) 界定「白色恐怖時期」與「政治案件」.....	3
(三) 釐清「新生」一詞的意涵.....	5
(四) 界定「歷史場址」.....	8
第二章：金門與「政治案件」有關的機構圖像.....	11
(一) 金門社會監控的整體輪廓.....	12
(1) 1950年代政府監控網絡的形構.....	13
(2) 地方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	15
(3) 中央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	17
(4) 中央司法部門領導的司法警察體系.....	23
(5) 「金湯會報」.....	25
(二) 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的類型.....	28
(1) 四種類型的歷史場址.....	28
(2) 未納入調查成果但值得關注的勞役空間.....	30
(3) 1950年代槍決前「遊街」儀式的轉變.....	31
第三章：金門「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圖像.....	34
(一) 整體圖像概說.....	34
(二) 案件性質初探.....	36
(三) 量化分析：兼論與台灣政治案件的同異.....	38
第四章：歷史場址調查成果.....	48
(一) 整體說明.....	48
(二) 羈押與偵訊空間.....	50
(1) 國防部總政治部反情報隊偵訊室.....	50
(2) 內政部調查局金門聯絡站.....	56
(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61
(4) 國防部反情報總隊偵訊室.....	67
(5)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武揚鐵血莊.....	72
(三) 判決空間.....	76
(1)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浦南門）.....	76
(2)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光前路）.....	81

(3)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與軍事法庭（太武山營區）.....	87
(四) 刑場空間.....	92
(1) 後浦大坑溝刑場.....	92
(2) 中蘭石頭後刑場.....	98
(3) 斗門刑場.....	103
(五) 感訓空間.....	108
(1)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	108
(2)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	112
五、結論.....	116
六、參考文獻.....	119
附錄一：125 地方誌中關於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變遷紀錄 .....	125
附錄二：金門地區政治案件已知清單.....	130

# 圖目錄

圖 1 國防部二廳外島審訊小組編制 .....	19
圖 2 中山堂與軍樂隊的舊照片 .....	33
圖 3 金門政治案件終審年份與人數軌跡圖 .....	40
圖 4 金門政治案件審理結果圓餅圖 .....	41

# 表目錄

表 1 此次納入之偵訊空間一覽表 .....	29
表 2 此次納入之判決空間一覽表 .....	30
表 3 此次納入之刑場空間一覽表 .....	30
表 4 此次納入之感訓空間一覽表 .....	30
表 5 金門政治案件終審年份與人數 .....	38
表 6 現有檔案中有刑期而無紀錄終審年份者 .....	42
表 7 現有檔案中終審年份者而無刑期者 .....	42

# 第一章：前言

## (一) 計畫目標

本計畫有三大目標：

(1) 調查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根據服務建議書，本計畫原訂調查 12 處歷史場址。最終納入了 13 處場址，包括 5 處審訊空間、3 處判決空間、3 處刑場空間及 2 處感訓（服刑）空間。詳細調查成果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

(2) 了解居民涉入侵害人權事件的背景：本計畫進一步調查了當地居民在威權時期涉及侵害人權事件的背景、相關場域的生活情況及後續發展，並探討當地民眾對威權政府的觀感，以理解威權統治對金門地區居民的影響。詳細調查成果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

(3) 探討威權統治對自由、人權與法制體系的影響：本計畫也探討了金門地區威權政府管控對自由、人權與法制體系的影響，並對金門與本島間的差異進行分析。詳細成果請參見第二章，其中第六節特別針對金門與台灣地區「白色恐怖」執行狀況進行量化比較。

本次計畫調查範圍僅限於金門與烈嶼，未包括烏坵。關於「居民涉入侵害人權事件的背景」，其定義如下：

(1)「居民」指居住於金門與烈嶼的當地民眾，涵蓋本地人及外來擔任軍公教或經商人士。

(2)「侵害人權事件」主要指行為人被統治當局認定有觸犯《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之嫌疑，而遭當局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者所構成的案件的「政治案件」。

為促進後續應用，本計畫對「歷史場址」的定義參考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中對「不義遺址」的定義，並對比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運用的版本<sup>1</sup>，包括：

(1) 涉及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

(2) 由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報系統等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的場所，如逮捕、拘禁、酷刑、偵訊、判決、裁定、判決、執行刑罰、感化感訓、槍決及埋葬地點等。

綜上，本計畫將以現有的法規草案及不義遺址資料庫對於「不義遺址」之陳述概念，進行金門白色恐怖相關場址調查。

---

<sup>1</sup> 見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history-demo>（搜尋時間 2024 年 8 月 15 日）。

## (二) 界定「白色恐怖時期」與「政治案件」

金門的戒嚴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當時總統蔣介石發布《第一次全國戒嚴令》，此令涵蓋福建省的金門與馬祖地區。隨後，1949 年 7 月 7 日代理總統李宗仁發布《第二次全國戒嚴令》，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 日將臺灣和海南島納入「接戰地區」，並於 1950 年 3 月 14 日由立法院追認其效力，這成為金門長期戒嚴的法源依據。<sup>2</sup>

1956 年 6 月 23 日，由於金門的戰略位置，行政院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實施「以軍領政」的特殊管治模式。總統蔣經國於 1987 年 7 月 14 日宣佈自 7 月 15 日凌晨零時起解嚴，國防部於 1990 年 4 月 30 日基於金馬地區仍屬「前線」，頒布《臨時戒嚴令》。經歷民眾抗爭，最終於 1992 年 11 月 7 日同時廢除「戰地政務實驗」與「臨時戒嚴」。<sup>3</sup>

因此，本計畫以 1948 年 12 月 10 日至 1992 年 11 月 7 日為調查時段，聚焦金門地區的戒嚴歷史與白色恐怖相關議題。

關於「白色恐怖時期」與「政治案件」，本團隊採用國家人權博物館<sup>4</sup>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的定義<sup>5</sup>，涵蓋戒嚴期間依據《刑法》一〇〇至一〇一條（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核心法律，針對國家認定的「叛亂嫌疑者」進行拘捕、偵訊、起訴、判決、執行死刑或囚禁的案件。

威權統治體制具有多種形式，包括「柔性」的社會監控（如偵防、保防）與思想教育，以及「剛性」的政治暴力（如軍事鎮壓、政治案件）。<sup>6</sup>長期戒嚴對金門居民的權利造成廣泛侵害，涵蓋宵禁、夜間捕魚扣船、燈火管制、電信金融管

---

<sup>2</sup> 見陳永富，2020，《戰地 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19-22。台北市，行政院。

<sup>3</sup> 見陳永富，2020，《戰地 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19-22。台北市，行政院。

<sup>4</sup> 見國家人權記憶庫，〈白色恐怖案件〉，<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83?MenuNode=14>（搜尋時間 2024 年 8 月 15 日）。

<sup>5</sup> 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https://www.rff.org.tw/>（搜尋時間 2024 年 8 月 15 日）。

<sup>6</sup> 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制、出入境管制、剝奪參政權、強迫參與自衛隊等。<sup>7</sup>此外，國軍誤殺民眾、毀損財產、強徵民力與財產等情況也屢見不鮮。至今，強占民間土地<sup>8</sup>與酒廠<sup>9</sup>等問題仍是民眾平反的訴求之一。

---

<sup>7</sup> 見陳永富，2020，《戰地 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24-39。台北市，行政院。

<sup>8</sup> 例見許峻魁，2019，〈洪鴻斌關切金門轉型正義與烈嶼發展〉。刊於 2019 年 12 日《金門日報》官網-地方新聞；〈力促金門實質的轉型正義〉，刊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金門日報》官網-地方新聞。

<sup>9</sup> 見洪銀娥，2023，〈定位之後的轉型正義-談金酒之父葉華成〉，刊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金門日報》官網-地方新聞。

### (三) 釐清「新生」一詞的意涵

當前，越來越多民眾產生一種印象，即「新生」是威權時期官方對「政治犯」的稱呼。這一印象源於 1951 年後設立於綠島的「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該處至今被保存為紀念園區。此外，電影、戲劇、文學、展覽、口述歷史及回憶錄等的流傳，也進一步鞏固了這一通俗觀點。

然而，這種理解可能產生某種「以今觀古」的微妙誤解。

回溯至 1949 年，官方對「新生」一詞的定義與當前的普遍認知有所不同。當時，面對國共內戰失利，官方將「新生」一詞用以指涉三類人群——戰俘、匪嫌犯及叛亂犯。且「新生」政策的管制重點很可能主要集中於戰俘，而非後來迅速增加的匪嫌犯與叛亂犯。

這樣的歷史背景揭示了對「新生」一詞的現代解讀與當時官方用法之間的差異，表明我們在理解歷史語彙時需謹慎避免當代視角的影響。

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便有一段值得深究的文字：「卅八年冬，我軍於金門及登步兩度大捷，俘匪甚夥，其送臺灣處理者，約四千四百餘名，經先後予以清查，分別撥補派兵役後，尚餘五百九十七名，均屬朱毛匪幹或匪黨黨員，思想中毒甚深，一時難於清除，政府為使其悔過向善，再有報效國家之機會，乃責持本部籌組匪俘感訓機構，並於三十九年一月...頒發新生總隊編制，並派姚盛齋少將為總隊長，二月一日，於台北市廣州街警察學校內正式成立。...並於三月一日，移駐台北縣內湖國民小學，接收第六軍軍官大隊匪俘新生一批，編成五個中隊，展開感訓工作。嗣於年五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別成立第六、第七中隊，收訓匪嫌犯新生；八月一日收訓女性新生，編成一分隊。迄三十九年底，計收匪俘新生一零六九名，男女匪嫌新生四九四名。...四十年春，奉國防部...改編為新生訓導處，...並於同年五月遷移駐址，...十七日到達台東縣綠島鄉，進駐新建營舍。同年奉國防部...代電，准將叛亂犯，撥交該處並同感訓，至四十三年奉國防部...限定以後專收匪俘。」<sup>10</sup>

<sup>10</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5/12Q03009/1）。

上述內容指出，三類人群被統稱為「新生」：匪俘、匪嫌犯與叛亂犯。其中，「匪俘」是直接來自共軍的俘虜；「叛亂犯」則是依《懲治叛亂條例》定讞。而「匪嫌犯」常被忽略，指的是雖無明確罪證，仍被認定有嫌疑並裁定感訓者。今日，「匪嫌犯」與「叛亂犯」常被統稱為「政治犯」，但容易忽視「戰俘」也是當時官方認為具有相似地位的群體。本文接下來將說明，辨識出「戰俘」與「匪嫌犯」兩種「新生」中的次類型，對於發掘金門歷史場址有重要幫助。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後，金門出現大量戰俘，使「新生管理問題」成為關注焦點。1950 至 1951 年間，防衛司令胡璉為應對共軍可能在「霧季」發動的攻擊，為加快完成軍事設施，並未將戰俘以囚禁形式管理，而是將其作為勞動力，四處移動。由於新店軍人監獄人滿為患，少數刑期低於 5 年的「政治犯」或「匪嫌犯」也被調至金門，充當勞動力或成為海上突襲戰的兵源。<sup>11</sup>

因此，從 1950 年代初期開始，金門與台灣對「新生」的管理方式已有顯著不同。台灣將「新生」集中於不同監獄，進行思想教育或從事勞役。而在金門，「新生」成為島上各地調度的勞動力或補充軍源。這使得金門的歷史場址呈現出與台灣不同的空間性質。本次調查發現，這一狀況直到 1960 年代才逐漸改變，相關空間開始向更為秘密、隔離、並與地方社會分離的狀態發展。

儘管 1950 年代的「新生」包括戰俘，本研究並不打算全面清查所有與戰俘相關的機構。根據本章第一、二節的定義，本計畫調查的歷史場址必須在當時承擔「政治案件」中的逮捕、訊問、起訴、判決及執行（如槍決、感訓、囚禁）等階段的功能。而大部分戰俘並未經過軍法判決，僅被俘即成為「新生」，因此不屬於本次調查的範疇。<sup>12</sup>

藉由上述討論，團隊將以下情況排除在調查範圍之外：

---

<sup>11</sup> 如因為參與東山島戰役而減刑的 573 人中，就包括 1951 年因省工委後堀基地李凱南等案中因「知匪不報」判刑 7 年的莊江田，見《東山戰役作戰有功之勞役犯李文卿等五七三名特赦減刑》（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6170/170。

<sup>12</sup> 若是身為戰俘而在金門成為「新生」，日後卻又再捲入政治案件者，相關事件的場址就會視為歷史場址。例如發生於 1955 年的黃瓊林等案中有一位古寧頭戰役戰俘施性從，見《黃瓊林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81/381、1955 年以及東山島戰役戰俘滕旭珍等案的全體成員，見《滕旭珍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4/1571/79234618。這些都是從「戰俘」成為「叛亂犯」的案例而施以槍決／徒刑。此種情況便會納入調查範圍。

(1) 非叛亂理由的判刑或感訓案件：包括因殺人、搶劫、性侵、偷竊、盜賣軍用品、逃兵、賭博等非政治性犯罪而被判刑或感訓的案件與相關地點，因這類當事者不被國家認定為「新生」。

(2) 僅與戰俘有關的地點：本次調查不涵蓋單純與戰俘管理或拘禁相關的場所。

(3) 未經判決的暴力事件地點：包括軍隊直接開槍射殺（或誤殺）民眾、導致財產損失，或如「東崗事件」中槍殺越南難民等未經偵訊或判決的暴力事件。這些事件缺乏形式上的法律程序，因此不納入本次調查範疇。

因此，本計畫的核心目標是探索與包含匪俘、匪嫌犯與叛亂犯的「新生」相關歷史場址，這些場址涉及「新生」在偵訊、起訴、判決、執行（如槍決、感訓、囚禁）等任一階段的歷史事件。在此定義下，我們進一步整理了「金門政治案件清單」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未來深入調查與研究的基礎。

#### (四) 界定「歷史場址」

本研究參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歷史場址」的定義，具體要素如下：

- (1) 發生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之間。
- (2) 涉及「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且有充分真實性基礎。
- (3) 「大規模」可分為兩種標準：第一，指「特定事件」造成跨區域或眾多死傷，如「二二八事件」（此事件未發生於金門）；第二，指「系統化體制」長期運作導致大量受害者，較適用於金門地區。<sup>13</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又進一步說明了「大規模影響力」，指：

- (1) 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思想改造等侵害人權事件的場所。
- (2) 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等體制進行逮捕、拘禁、酷刑、判決、執行等行為的場所。

因此，本研究在前述條件下，針對金門「白色恐怖」時期與政治案件相關的訊問、羈押、起訴、判決、槍決、感訓、囚禁等歷史場址進行調查，並排除一些浮濫定義，如當事人故居、工作場所、被捕地點或紀念設施等。團隊將集中於具有執行功能的場址，並建立金門政治案件清單與相關統計，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進一步調查的基礎。

本計畫主持人先前協助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時，注意到馬祖地區的政治案件審訊常呈現「流動」現象，而金門的場址也有類似情況。即各級軍法庭會根據任務需要，臨時借用民宅、鄉公所

---

<sup>13</sup> 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186-188。

或村辦公室等作為判決場地。根據訪談林姓軍法官的紀錄，當時馬祖的軍事法庭有三類：(1) 馬祖守備區指揮部的軍事法庭，有固定場址；(2) 各軍種的臨時軍法庭，通常利用營舍或民宅進行判決；(3) 連江縣政府軍法室，設於縣府內部。

14

尤其是基層軍事單位由於空間不足，判決地點經常隨駐紮地點變化，因此更易具有「流動」特徵。面對這種現象，本計畫優先列入的調查場址依據三項標準：

- (1) 政治案件的發生次數，次數越高者越優先調查。
- (2) 機構延續性，調查編制穩定且持續運作時間較長的機構優先調查。
- (3) 地點固著性，機關在固定地點駐紮數年以上者優先調查。

資料方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指出，即便委員會具備調查權，仍面臨資料徵集困難，特別是相關建物的營繕工程書圖與檔案難以取得。<sup>14</sup>根據這些挑戰，本研究將主要依據以下幾類史料進行調查：(1) 現有典藏檔案，盤點政治案件相關機關的名稱和位置；(2) 機關沿革志與年鑑，了解制度與權責設計；(3) 鄉誌、地方志的記載；(4) 訪談耆老、文史工作者、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家屬，佐證相關資料。

最後要說明的是：民間及學界常將「不義遺址」與「文化資產」混淆。通常後者指具有物質結構的遺存，而不義遺址未必如此。國家人權博物館先前進行的三期歷史場址調查顯示，半數以上的遺址已無物質遺跡可循。因此對不義遺址的調查不僅是保存物質結構，更需重視其歷史意義與倫理價值。

此次調查中，部分場址已不復存在，如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事法庭（下均

---

<sup>14</sup> 見好多樣文化工作室，2020，《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C/0042/12P18003/1。

<sup>15</sup> 「有關場所建物之機關檔案仍不易全面徵集，...政治檔案已依法進行至第 7 度徵集，但各機關與建物空間相關的營繕工程書圖、房建物營產紀錄等檔案，卻未包括在內；許多不義遺址業經拆除改建檔案散佚，難以再現其原貌。本會 3 年來多方調閱建物檔案，機關雖願意配合，但實務上往往因下述狀況，導致調查研究的困難：(1) 原機關檔案已轉交後繼機關，散落四處，現機關業務人員難以掌握資料全貌；(2) 當年並未留下相關紀錄，或曾有紀錄但檔案已佚失；(3) 檔案或有留存，但因檔案管理不善，導致調閱困難或無從查找；(4) 部分不義遺址過去即為租用或徵用民地，或原為公有地後已出售，使用及產權情形多有變遷，檔案資訊難以核實真實性。」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195-196。

簡稱為金門防衛司令部)已改建為民宅，或大坑溝刑場已被都市更新夷平。對於仍存的結構：(1)若產權屬軍方，團隊則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與軍方協助進行內部調查，並由軍方篩選提供相關照片；(2)若產權屬民間，則依產權擁有者意願選擇外部紀錄或內部調查。

最後，為場址命名時，團隊會儘可能精確指出相關次級部門的名稱。例如先前第三期計畫調查台北市大安區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時，園區內有不同部門使用的空間並存。我們則特別著重與政治案件有關的「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為調查對象，確保場址與政治案件的相關性得到準確識別。

## 第二章：金門與「政治案件」有關的機構圖像

本章根據各種史料，梳理金門地區與「白色恐怖」相關的機構圖像，作為探索「白色恐怖相關歷史場址」的線索。

本研究聚焦於涉及「政治案件」偵訊、判決、執行、感訓及囚禁職能的機關。至於「社會監控」機構，如偵防、保防、情報機關，若未直接參與偵訊，且僅與「政治案件」存在間接關聯（例如通過保防線索演變為「政治案件」），即便本章提及其職能，也不會列入進一步調查的對象。這一標準參照了國家人權博物館前三期「白色恐怖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及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中所列舉的「不義遺址」，其中未將各機關的安全室、人二室等納入「歷史場址」或「不義遺址」。因此，本研究採取一致標準。

接下來報告戒嚴時期金門地區相關機關的圖像。

## (一) 金門社會監控的整體輪廓

威權時期的「情治機關」可大致分為「軟權力」與「硬權力」兩類。<sup>16</sup>「軟權力」以社會監控為主，國家透過保防機關或線民佈建，以及情治人員的偵查，試圖掌握地方社會、文教團體、生產事業、軍隊及海外僑界等個人的言行、人際關係與團體動向，以「防範於未然」，排除變數來鞏固統治。「硬權力」則以「白色恐怖」為代表，情治機關基於各種理由將某些人視為「叛亂嫌疑者」，經過偵訊、起訴，最終判決並執行處罰。

然而，「軟權力」與「硬權力」之間並非完全二分。常見的情況是，「軟權力」發現的線索可能轉變為「硬權力」操作的政治案件，而「硬權力」執行判決後，也可能將相關者列入「軟權力」監控的範圍。<sup>17</sup>因此，儘管兩者有區分，卻彼此交織影響。

參照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年「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的調查計畫及促轉會對「不義遺址」的認定標準<sup>18</sup>，本計畫僅調查行使「硬權力」的機關，即具有逮捕與訊問嫌疑者職能的機構，而不涵蓋純粹行使「軟權力」的機構，如各機關的安全室、人二室等。

然而，為了完整呈現金門地區戒嚴時期的機構圖像，並考量「軟權力」機構可能是「政治案件」的導火線，我們將從國家在威權時期如何進行金門地區的整體監控談起。

---

<sup>16</sup> 此處為政治社會學常用之概念，前者只通過隱性的監控與統治知識的不斷累積，進而促成穩固統治；後者則涉及到暴力的運用，例如軍隊鎮壓、通過叛亂罪名審判意義者都屬此類。例如政治社會學者 Michael Mann 對於基礎行政能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和專制控制權力（despotic power）的界定便是此意，前者通過對基層日常的掌握，並且在一定程度上獲得民眾的配合（例如在保防中自願或接受指派為眼線）而運作，後者則可以完全無視於被統治者的意願而施為。見 Mann, Michael.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 Michael Mann.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rint.

<sup>17</sup> 見李禎祥，2023，〈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收錄在《臺灣史研究》30（3）。

<sup>18</sup> 包括該會的調查報告，與近期出版的專書都是如此。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 1950 年代政府監控網絡的形構

首先，需釐清與「監控」相關的幾個名詞：

(1) 偵防：由情治人員針對可疑對象進行專案調查，是「主動」的監控行為。例如，調查局的「正義專案」偵防赴中國大陸探親、投資或旅遊的可疑人士；「靖海專案」則針對海外（如僑民）嫌疑者，並在國內外進行佈建。

(2) 保防：在社會、公家機關、企業或軍隊等領域內，國家佈署基層「眼線」，監控人員言行、思想與活動，並將情報彙整上報。負責人可能是特定情治人員，也可能是「非專業」的民眾。研究顯示，1973 年前已有 24,000 名被列為「保防」對象，推測威權時期總人數超過 30,000。<sup>19</sup>保防網絡規模龐大、持續時間長，相關檔案亦最為豐富。<sup>20</sup>儘管今日常將「保防」與「偵防」混為一談，但早期檔案顯示，國家明確區分這兩類人員的職能。<sup>21</sup>

(3) 情報：針對臺灣或金馬「外部」，尤其是「敵對政治勢力」進行情報收集。與金門相關的活動包括防止共產黨滲透的反情報工作，有時也延伸到金門內部，尋找「匪諜」蹤跡，進而引發政治案件。

接下來，我們介紹 1950 年代台灣保防體系的建立過程，並說明金門保防體系的特殊設計。

<sup>19</sup> 見李禎祥，2023，〈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收錄在《臺灣史研究》30（3）：99-140。

<sup>20</sup> 目前國家檔案局對於相關資料的徵集起步較晚，見上引李禎祥。而根據計畫主持人於另一由國家檔案局委託之研究計畫中的計算：國家檔案局目前徵集的檔案為總數 173990 案，其中全宗名為警務系統如「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部分就佔整體的 44.91%，也就是將近一半的程度。而進一步分析警務系統徵集來的「政治檔案」，就「案」的層級考察「檔案生產者」，警務系統生產的數量也達整體的 48.53%。進一步就警務系統生產的檔案的「案」性質進行分析，其中考管檔案共 50679 案，占該單位生產總案數的 60.02%；出入境管制檔案：「入境交查」或「偷渡」合計 12472 案，約警務機關生產檔案之 14.77%；兩類屬於「保防」性質的檔案合計就佔警務系統生產檔案的四分之三左右。可見，「保防」檔案在整體已徵集政治案件中佔了極高的比例。

<sup>21</sup> 見《保防工作業務劃分》（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C301603/1。

## A. 整體保防體系的建立

中央政府遷台後，蔣介石以國民黨總裁身份推動建立一套穩定監控台灣各機關、產業和社會的制度。1949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台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將保防工作劃分為八大體系：中央、省級、縣級、文教社團、交通、生產、軍隊及僑防。

1953年3月12日，《中央保防會報組織簡則》確立了全國最高保防機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導，統籌全國保防工作。同年4月24日，中央保防會報正式成立，負責制定保防政策、法令、佈署及監督等事務。會報結構包括：(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領導，協調各機關任務；(2) 黨、政、軍、憲、警等高級首長出席的保防承辦單位；(3) 國民黨中央第六組負責秘書業務。

1954年5月份，保防工作進一步細分為：(1) 中央政府機關保防指導組（由保密局負責）；(2) 省級機關保防指導組（由保密局負責）；(3) 縣市、鄉鎮村里保防指導組（由省警務處負責）；(4) 文教機關保防指導組（由調查局負責）；(5) 交通事業保防指導組（由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共同負責）；(6) 生產事業保防指導組（由保安司令部負責）；(7) 軍中保防（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憲兵司令部輔助）；(8) 僑務監控（由保安司令部負責）。

由於金門屬於「接戰地區」，因此此時未按省份或縣市機關分派任務，保防工作全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統籌管理。

不過，此制度設立之初，仍明顯存在混亂與人員不足的問題，因此總統蔣介石於1954年底指示重新調整保防機構。1955年1月，國家安全局通過《改進保防措施方案》，將保防領導權從國民黨移交至調查局，並進行業務整併。1955年4月，改制完成，保防系統進一步提升效率。<sup>22</sup>

## B. 金門保防體系的建立

在1955年的業務調整中，雖然理論上金門的保防業務仍由國防部總政治部

---

<sup>22</sup> 《(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L0804/1。

統籌，但一項歷史上的偶然卻在 1955 年後埋下了未來社會監控與政治案件發生的潛在摩擦點。這一偶然性（contingency）與幾件脈絡相關：（1）調查局接管了「中央保防會報」，並在日後改造為縣市層級的「金湯會報」；（2）1956 年「戰地政務實驗」的倉促上路，導致理想上「以軍領政」的管理模式，終究留下了讓調查局趁亂進入金門的機會。最終，使金門形成軍方與司法警察（調查局）共同執行保防與偵防的情況。這種雙重管轄的權力競爭，使兩個部門之間常有摩擦。也由於兩種部門共同管轄保防與偵防，導致許多原本屬於「小事」的線索常在相互競爭中擴大，最終演變成嚴重的政治案件，提高金門地區政治案件的發生機會。

為釐清金門地區情治單位的複雜結構，下文將根據其領導機關與職能進行分類。情治單位可概分為以下三類：

（1）地方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及其下屬單位領導，負責金門地區的軍事保防與監控工作，涵蓋駐軍、軍事機關與本地居民與外來的軍公教人員的相關監控。

（2）中央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直接領導與派駐，負責全國性及前線地區的軍事保防工作，涵蓋軍事機關內部的思想監控與政治案件處理。

（3）中央司法部門領導的司法警察體系：由調查局負責，主要針對金門地區非軍人的居民與軍公教人員的相關監控。

這三類單位的劃分，將有助於進一步了解金門地區情治單位的職能與運作模式，並為後續的歷史場址調查提供清晰的架構。

## （2）地方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

承前所述，金門地區的保防工作在 1950 年代初期「理論上」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統籌。然而，為了深入了解此制度的細節，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其具體運作機制。

中央政府撤退來台後，蔣介石鑒於國共內戰中眾多國軍遭策反、叛逃及陣前轉向，決定強化對軍隊的監控。他重構了自 1946 年後縮編或停擺的軍中保防體系，即「軍中政治工作」，並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統籌，涵蓋軍隊、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sup>23</sup>的保防與監察業務。

當時，軍中保防機制從上而下進行層層監控，其組織架構如下：

- (1) 國防部總政治部設立「第四組」，負責軍中保防的規劃與決策。
- (2) 各總司令部（如陸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設立「政四組」，負責內部監控。
- (3) 各司令部（如金門防衛司令部）設立「政治部第四科」，負責監控事務。
- (4) 各軍師設立「政治部保防科」，負責所屬單位的監控。
- (5) 各軍團及其他相關單位設立「政治處」或「政治室」，由保防幹事負責監控。
- (6) 各軍事學校設立「政治部第三科」，或無科設置的學校由保防幹事負責。
- (7) 各軍事廠庫與醫院設立「政治處」，由保防幹事負責。<sup>24</sup>

換言之，各層級的軍事機構均有監控機構，通過「政四」或「政三」部門，對內部成員的言行、思想、交誼、通信、情緒等進行監察。上述劃底線的項目，便是依此規定設置於金門地方軍事部門的各級政工機關。

---

<sup>23</sup> 胡璉所創的陸軍「怒潮軍政學校」也曾遷至水頭的金水國小，而該校也曾因政工人員查緝而發生政治案件。見《江雲濤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034。

<sup>24</sup> 《(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L0804/1；《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2/L2908/1。

然而，由於金門的前線特殊性，使軍中保防部門在金門的權責範圍有所擴大。與台灣或澎湖不同，金門屬於「接戰地區」，因此保防工作不僅可針對軍事機關，理論上亦可以將駐軍、公教人員、當地居民及難民等納入軍方監控範圍。不過自 1949 至 1950 年代初期，這種解釋並未有法律明確依據，權責模糊的情況導致了「政」與「軍」之間的摩擦與各種衝突。

例如，政工人員是否有權逮捕漁民？是否能進入村落抓人？這些問題的爭論，加上比較同時期台灣「行政」與「軍事」分離的制度設計，最終促使 1956 年實施「戰地政務實驗」的實施，進一步確立「以軍領政」的制度理念。

金門防衛司令部自 1949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以來，其內部設便有政治部（編制有官佐 46 員，士兵 4 名）與軍法處（官佐 9 員，士兵 1 人），是僅次於作戰部、補給部的第三大次級機關。1951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政治部更成為金防部底下最大的次級機關（編制有官佐 55 員，士兵 1 名），「設主任一員承司令官之命監督指揮所屬單位」，其下分成第一科（負責組織組訓）、第二科（負責新聞民運）、第三科（負責監察）、第四科（負責保防），成為金門政工體系的核心。此時，軍法處也進一步改制為軍法組（編制官佐 10 員）<sup>25</sup>

1955 年 1 月 1 日，金防部又再一次改制，這時候「政治部」仍直屬於司令官室，由少將出任主任、副主任，而各科科長則由上校出任。<sup>26</sup>到了 1956 年「戰地政務實驗」實施後，不同層級的政工機構，自金門防衛司令部的「政治部」到基層部隊中的保防人員，均具備逮捕與訊問的職能。而這些機構執行任務的空間，便是本計畫想調查的其中一類歷史場址。

### （3）中央軍事部門領導的政工體系

理論上，國防部總政治部設計的軍事監控體系應遵循清晰的科層架構（bureaucracy），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居最高層，逐級下達權責。然而，金門作為「前線」或「接戰地區」，由於其毗鄰廈門，面臨易受共軍攻擊和滲透的雙重風險，導致軍事保防體系的運作在實務上更加複雜。

---

<sup>25</sup> 《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sup>26</sup> 同註 25。

除了既有的政工體系，國防部還派遣了多個「中央層級」軍事部門進駐金門，這些單位平行於金門防衛司令部，不受其直接管轄，僅保持業務聯絡。結果是，金門出現了多個具備偵防、逮捕與訊問權力的單位，形成了「疊床架屋」或「多頭馬車」的情況，進一步複雜化了當地的監控體系。

1950 年代後，儘管金門防衛司令部是名義上的最高權責機構，但島上同時存在多個「中央層級」軍事單位，各自進行偵防、保防與訊問工作，進而引發了大量政治案件。這些單位包括：

- A. 國防部二廳
- B.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
- C. 國防部情報局（原保密局）
- D. 國防部反情報隊

以下依序介紹各機構。

## A.國防部二廳



圖 1 國防部二廳外島審訊小組編制<sup>27</sup>

自 1950 年代起，國防部二廳組織從金門、馬祖向福建沿岸滲透的「敵後人員」，架設電台、收集情報，並計畫在對岸組織游擊力量。除國防與國際情報的蒐集外，該部門還負責電信保密與「反情報」工作。1954 年《(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及《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記載了與金門保防相關的業務單位<sup>28</sup>，包括：

- (1) 第二組：負責軍隊與通信的保密工作。
- (2) 金門電訊監察組與大陳電訊監察組：專責前線電信監控。
- (3) 偵訊組：下設十個小組，每組由三名官兵組成，理論上負責戰俘

<sup>27</sup> 《保防課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見檔號：A305000000C/0044/373.2/2224。

<sup>28</sup> 《(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L0804/1；《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2/L2908/1。

的審訊，但實務上，該單位也訊問漂至金門的漁民、船員，以及逮捕金門本地居民。此外，凡派往對岸執行情報任務失敗的「敵後人員」返金後，亦會被該組訊問。這些訊問結果，常導致被捕者以「叛亂罪」起訴。

其中與「政治案件」最密切的就屬編制龐大的「二廳偵訊組」，其下有十個小組，每個小組有三名官兵。理論上這個機關職掌「俘虜審訊」<sup>29</sup>。不過，實務上除了戰俘，也會訊問對岸船難漂至金門的漁民或船員，乃至於受懷疑的本地居民。此外到對岸做情報工作「失風」的敵後人員，一旦釋放回金門後，也可能接受該小組訊問。其中一些受訊問者就演變為「政治案件」。

## B.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

該單位主要負責大陸游擊工作。根據《(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及《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記載<sup>30</sup>，其「保防」業務主要針對前線游擊部隊進行內部監控與管理。雖然理論上，大陸工作處肩負前線保防任務，但自 1955 年起，這些任務幾乎全面移交給改制後的國防部情報局。<sup>31</sup>因此，在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中，由該單位偵訊並導致「叛亂罪嫌」的案例並不多見。

## C. 國防部情報局（原保密局）

前身為軍統局的保密局，自成立起便肩負在各地收集情報、偵防和逮捕「匪諜」或「叛亂嫌疑者」的責任。1949 年至 1955 年間，臺灣與澎湖的主要政治案件大多由該局偵辦。1953 年，中央保防會報成立初期，保密局還負責中央機關內部忠誠檢查。<sup>32</sup>然而，1955 年情治單位任務重整後，保密局改制為情報局，隸屬於國防部，受國家安全局監督，主要負責海外與敵後情報工作。雖然臺灣地區的偵防部分轉交給內政部調查局，但金門作為前線，仍然是情報局「大陸工作」的

<sup>29</sup> 見《保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見檔號：A305000000C/0044/373.2/2224。

<sup>30</sup> 見《(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L0804/1；《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2/L2908/1。

<sup>31</sup> 見《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C/0019/1867/1，第 162 頁。

<sup>32</sup> 同註 30。

儘管現有學術討論較少關注 1955 年後情報局與政治案件的關聯，實際上，情報局在金門的「大陸工作」與政治案件密切相關。1955 年 7 月，情報局在金門設立了「第一工作指揮站海上行動隊」，負責閩南地區的敵後游擊工作。<sup>34</sup>情報局將金門視為「前進指揮機構」，負責建立地下反抗運動、發展游擊武力、潛入大陸進行破壞等高風險任務。該局還對來自福建的義胞、難民等進行清查、訊問，並將可疑者以「叛亂」罪逮捕。這些任務經常涉及戰俘、難民、義胞等人，要求他們參與大陸情報工作，如不從便以「叛亂」罪逮捕。

到了 1971 年，情報局仍設有金門工作站（基本成員 8 人，聯絡幹部 22 人）、馬祖工作站（基本成員 7 人，聯絡幹部 8 人）、烏坵工作組（基本成員 5 人）、東沙工作組（基本成員 3 人）等編制，重點任務便是蒐集對岸情報，「全力策進蒐集金馬當面地區匪軍預警等情報」。而屢屢出現在金門的義胞、難民、難胞、甚至原本在金廈生活圈移動但在 1949 年後滯留金門無法歸鄉的廈門或福建各地人士……也成為該局清查重點。1979 年更編制為「情報訪問小組」，主要「對大陸來台之反共義胞、漁民以及曾赴匪區觀光探親後來台過境人士，實施情報訪問」。

35

金門還是情報局所謂「支援工作」的重要地點，局內人員享有專斷的人事任免權，並在金門設有非編制的「通訊員」、「聯絡專員」。<sup>36</sup>這些非編制人員主要從本地居民中吸收，若在敵後失敗被捕並返回金門，便會以「叛亂」罪名起訴。例如，烈嶼出身的洪清德因在對岸收集情報失風被捕，釋放回金門後，即以「洩漏軍機」罪判刑 7 年。<sup>37</sup>

總結而言，情報局自 1955 年後承辦大陸情報工作，仍將金門視為「前進基地」。因此與「政治案件」的關係包括：

---

<sup>33</sup> 同註 31。

<sup>34</sup> 《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19/1867/1。

<sup>35</sup> 見《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19/1867/1，頁 18-25；82-90。

<sup>36</sup> 見《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19/1867/1，頁 383-385。

<sup>37</sup> 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65000000A/0107/600/001/0003/004。

(1) 訊問來自福建的難胞、義胞及難民，可疑者便以「叛亂罪」逮捕。

(2) 要求戰俘、義胞從事返回大陸從事情報工作，不從者以「叛亂罪」逮捕。

(3) 對於失風釋放回金門的敵後情報人員，以「叛亂罪」逮捕。

通過本次調查，可知金門有大量政治案件與情報局相關，為本次調查的重要對象。

#### D. 國防部反情報隊

該組織曾於 1948 年短暫成立，由國防部第二廳指揮，但在 1949 年就因為經費不足而撤銷。1951 年，總統再次指示成立「反情報隊」，但經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廳和預算局討論後，仍因人力不足和經費有限而擱置。到了 1953 年 1 月重新評估可行性時總政治部第四組表示：(1) 軍中保防人員大多為兼職，應設為專職並統一指揮；(2) 現況卻是資源與人力依舊短缺。例如當時金門的「反情報」一直只有內勤而無外勤編制，無法有效監控地方社會。此後，總統府與因美援派赴的華裔陸軍中校顧問楊帝澤 (Jack Theodore Young) 討論後，建議參考美軍陸軍的反間諜軍團 (Counter Intelligence Corps, 簡稱 CIC) 編制「反情報隊」。<sup>38</sup>

1954 年 7 月，國防部總政治部規劃了〈反情報隊建立計劃要點〉：(1) 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統一指揮，並分派「軍」以上單位進行保防；(2) 由各戰鬥團、情報單位遴選 300 位軍官再行訓練；(3) 由政工幹校負責訓練三個月。縱使如此，經費依舊拮据，要到 1954 年 9 月 15 日，才經由跨部會協商解決經費問題，進而在 1955 年正式成立反情報隊。<sup>39</sup>

反情報隊的成立，旨在應對前線特殊的軍事局勢，對於金門的政治案件具有重大影響。然而，過去的研究對此單位的重視不足，因此本計畫將通過閱讀相關檔案，進一步探討反情報隊在金門歷史中的角色及其對政治案件的影響。

---

<sup>38</sup> 見《反情報隊調配運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4/376.05/7124。

<sup>39</sup> 同註 39。

#### (4) 中央司法部門領導的司法警察體系

透過前文，我們已經闡明，在軍事保防與偵防體系下，金門地區出現了「地方層級」與「中央層級」機構交疊的情況，這導致了各自進行偵防工作的錯綜複雜，並解釋了為何金門的實際運作與 1950 年代初期的科層設計不符，經常出現不同軍事單位之間的權責不清與扞格。

接下來，我們將聚焦於另一個對金門影響深遠的歷史事件——1956 年「戰地政務實驗」實施後，提出的「以軍領政」方針。這一制度的變革，使得原本的軍事保防體系出現了一系列新的問題。

1956 年推行的「戰地政務實驗」，正如「實驗」二字所示，缺乏長期的前例可循，且設計倉促，充滿漏洞與扞格，猶如一台「拼裝車」。即便中央（國防部）與地方（金防部）派遣了各類軍事保防人員理應全權掌控金門，這些部門卻在同年迎來一個不受「戰地政務實驗」規範的司法警察力量——調查局。調查局的出現未曾在「戰地政務實驗」規劃中被設想，這一「漏洞」導致了司法警察與軍事政工體系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的競爭與摩擦。

此制度上的「漏洞」並非首次在金門出現。主持人在先前《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中，已在馬祖地區的情治系統中發現類似的問題。該漏洞的根源可追溯至 1955 年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的提出，此舉意圖解決軍方在前線作戰時，因軍、政職責不明所產生的混亂。然而，根據 1928 年頒布的《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這一設計本身具有高度的臨時性與過渡性，並未打算成為長期運行的模式。因此，1956 年在金、馬地區實施的「戰地政務」更多的是一種摸索與試驗性質，無明確法源依據，導致金門出現了軍、政權力的模糊與競爭。<sup>40</sup>

金門地區的最高領導機構是金門防衛司令部，該司令部透過其下設的「戰地政務委員會」來統管所有地方行政事務。其組成包括：(1) 指揮官兼任主任委員；(2) 政戰部主任兼秘書者；(3) 委員 5 至 7 人，分別由軍方參謀、政戰部主任、

---

<sup>40</sup> 見好多樣文化工作室，2020，《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及軍方派任的金門縣長組成；(4) 其下則指導金門的公家機關。然後，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指導「金門縣政府」包括「社會保防」等相關政策<sup>41</sup>。

我們再進一步觀察「戰地政務委員會」，其最初編制為「四組二室」：四組為政務組、財經組、警保組、秘書組；二室為：監察室、主計室。其中「警保組」的職責主要是「掌警政、戶政、民政、防役、動員、保防及敵後工作等事宜」<sup>42</sup>，也就是跟金門全島的社會監控、清查與考管可疑份子、乃至於主要發掘有「叛亂嫌疑者」相關。問題就在於此處——「戰地政務實驗」發展出了「戰地政務委員會」這個金、馬專屬的特殊組織，負責領導縣政府；但縣政府的組織架構，並沒有因為這個新制度而發明，而是沿用了與台灣一樣的縣政府編制設計。

此時，就導致了一般的縣政府的架構中必須要有的「安全室」也進入了金門。而按照一般的縣政府組織架構，「安全室」則是由司法警察——調查員——派駐人員負責，這些人便稱為直屬於中央（司法體系）的「直屬防諜員」，直接對調查局負責<sup>43</sup>。現在關於調查局進入金門的時間尚不明確，但從政治檔案中的審理紀錄來看，最遲於 1951 年時，調查局就已經在金門設立了調查局金門聯絡站，並已經著手破獲與偵訊政治案件。<sup>44</sup>

安全室負責甚麼業務？按照檔案記載，必須定期舉行「安全工作會議」，協助指導統籌各鄉、村、機關的社會監控。<sup>45</sup>

這種下戰地政務實驗中情治機關相互摩擦的制度性根源。理論上，「以軍領政」下，金門的保防工作應全權交由軍方。但是縣政府的「安全室」卻非軍方掌握，而是中央的司法警察掌握。地方的軍事部門，無法指揮中央直屬的司法警察，最終引發兩者不時摩擦。

調查局的介入加劇了軍方的無力感，並迫使國防部總政治部多次出面調停。1963 年，國防部試圖重構金門的保防體系，強調社會保防應由「戰地政務委員

---

<sup>41</sup> 見好多樣文化工作室，2020，《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sup>42</sup> 同註 41。

<sup>43</sup> 見《安全資料》（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378A/3040。

<sup>44</sup> 《本局破獲美成輪方集盛、李阿目、孔丙丁、王瑞梨、張沛志、郭源華匪嫌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021。。

<sup>45</sup> 同註 43。

會」掌控，而調查局不應干預。然而，這一要求對司法體系的調查局毫無約束力，導致調查局依然在金門繼續其獨立的偵查行動，與軍方形成長期的競爭關係。

1964 年，國防部進一步召開「金馬地區機關保防工作基本問題協調會議」，試圖整合保防工作，重新分配責任。會議中，提出將社會保防資料由「戰地政務局」保管，並建立統一的「安全調查紀錄卡」系統。然而，儘管會議試圖通過折衷措施解決摩擦，調查局的缺席與不合作仍使問題懸而未決，軍方與調查局的摩擦在威權時期持續存在，影響深遠。<sup>46</sup>

當時，國防部軍法局也希望通過「釋法」來解決上述爭端。如 1964 年國防部軍法局就做出一件解釋：調查局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屬於司法警察，因此對案件固然有偵查權。不過軍法局更強調「叛亂案件既應由軍事機關判決，…該局人員僅係『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本案金馬地區叛亂案件之處理，似應以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軍事檢察官為主體，如軍事檢察官認有指揮調查局派駐該地區人員協助時，可依法指揮之。現引軍事判決法令中，尚無必交該局人員辦理之規定」<sup>47</sup>。

到了 1965 年，國防部終於成功讓軍中的政工人員成功接掌縣政府的「安全室」，而讓調查局退出對安全室的經營，看似進一步落實「以軍領政」的設計理念。不過，稍後，來自中央政府的另一個意外轉折，重新讓調查局找到在金門發揮影響力的政策根據，甚至一躍成為金門保防工作的核心樞紐。

### (5)「金湯會報」

當金門的保防工作，逐漸朝「以軍領政」進一步落實時，來自中央政府的另一項決策，又導致金門架構的司法警察與政工人員的關係重新被制度化，甚至形成往後 20 多年間更為穩固的合作模式。

國防部在 1969 年基於局勢相對和緩，以及前線編制過於冗雜，推動了「戰地政務實驗」的精簡計畫。根據當時的規劃：「民國 58 年，為配合國軍厲行精簡

<sup>46</sup> 見《安全資料》（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378A/3040。

<sup>47</sup> 同註 46。

組織政策，…戰地政務委員會的編制雖然保留，但員額精簡，並實行會府（縣政府）合署辦公，政務委員會專司決策與監察，縣政府負責計畫、執行與督導」。這次組織調整實質上取消了戰地政務委員會的編制，並導致原本掌控金門社會保防的「警保組」隨之消失。這一變化使金門的社會保防體系短暫失去了核心樞紐。

為了填補這一空缺，國防部總政治局第四處於 1971 年頒布《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工作權責劃分表》，規定「戰地政務委員會」虛級化後的分工，明確指出「縣政府安全室主任一職，仍應由軍中掌握調派」，並且從現職或退伍的軍中保防人員中遴選適當人選。

不過，在 1969 年，中央政府的決策卻又恰恰與金門軍方希望落實「以軍領政」的期望相反，反而提高了調查局在本島情治體系中的重要性。國家安全局為了強化全台灣的情治系統，組織了「反情報工作會報」，簡稱「金湯會報」。<sup>48</sup>這一會報統籌中央與地方保防機構的協調工作，地區層級的會報則由各縣市的調查局所屬單位負責主持與秘書業務。這一組織架構的調整，這使得剛剛被撤離安全室這個據點的調查局，重新在金門的社會保防中重新獲得、甚至是爭取到更高的正當性，確認其在情治工作中「以政領軍」的主導地位。

自 1969 年以後，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逐漸主導了金門的「政治案件」調查。1977 年，金門發生了一起案件：多封帶有鼓吹共產黨言論的信件寄給當時的著名泰雅族歌手紫茵。調查局發現這些「反動信件」簽署了一名剛畢業的金門青年名義，隨後由調查局主持「金湯會報」，邀請金門縣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縣政府、反情報組、金門特檢組等多個單位參與，最終查明真相，逮捕了寄信者。<sup>49</sup>

另一例發生在 1983 年，北門里的一處公廁發現了批判軍事管制的文字。調查局再次主持「金湯會報」，召集與指揮各部會清查，並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查。<sup>50</sup>這些案件顯示，1969 年後，金門的社會保防工作已經實質上由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主導。

即使進入 1990 年代，金門的「金湯會報」仍在運作，監控範圍擴及學校師

---

<sup>48</sup> 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283-284。

<sup>49</sup> 見《杜世增涉嫌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01/08590。

<sup>50</sup> 見《北門公廁不妥文字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46613。。

生的言行、書店的出版物販售、民間要求解除軍管的運動等。儘管名義上金門仍在軍事管制下，實際上調查局的角色不僅未被削弱，反而因「戰地政務實驗」的縮編與「金湯會報」的設立，逐漸擴大了其在社會保防中的影響力。相反地，調查局成為了實質指揮與統整各情治機關布建的主導單位，彼此間的溝通日益穩定。

簡言之，1969 年以後，金門的軍事與社會保防體系逐步分化：軍方負責軍隊、難民、漁船等目標的監控，而調查局則全面掌控金門民眾與公營機構的監控工作。同時，在 1969 年後，理論上軍方的保防情報也必須統整到調查局主持的「金湯會議」中。直到 1990 年代，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進程，這些監控機制才逐漸減弱。

## (二) 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的類型

上面概述了 1949 年後金門情治機關的制度。現在進一步討論相關的歷史場址的類型。

### (1) 四種類型的歷史場址

本次調查發現，金門地區的相關歷史場址可分為偵訊空間、判決空間、刑場、感訓空間四種類型。相較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先前對馬祖地區的調查，金門不僅具備偵訊與判決空間，還涵蓋了刑場與感訓空間，呈現更為完整的審訊與感訓歷史場址。對於被裁定為「匪嫌犯」者，審理與感訓可能全程於金門進行。與綠島、小琉球、蘭嶼僅有感訓或監獄空間不同，金門的歷史場址展現了更加多樣的空間類型。

以下對各類場址進行概述：

(1) 偵訊空間：金門的偵訊空間反映了當時該地區多線情治系統的複雜性，尤其是在中央與地方、軍事與司法部門間的權力緊張關係。戒嚴時期能偵辦政治案件的機構，包括金防部政工系統、國防部反情報隊、保密局（後來改為情報局）及中央派駐的調查局。本次調查共指認了 6 處偵訊地點：國防部總政治部反情報隊偵訊室、內政部調查局金門調查站、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調查處、溪邊義胞接待站、國防部反情報隊偵訊室、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武揚鐵血莊。另外，團隊還踏查了另外 4 處地點，惟踏查時地與對照檔案後，認為暫無納入相關歷史場址與不義遺址的充份根據，故排除於最終的期末呈現。

(2) 判決空間：金門的政治案件判決有兩種模式：一是送回台灣判決，二是於金門當地判決。1950 年代的案件通常送往台北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或國防部軍法局，而 1960 年代後送至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即今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在金門當地判決的案件，根據 1956 年《軍事判決法》，由金門防衛司令部設置初級軍事判決機關，並由駐紮的軍、師、獨立旅等單位組成軍法合議庭。此次調查按照前述的頻率、延續性、定著性為篩選原則，以在地

方層級中判決最多政治案件的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在不同時期的場址進行調查，並指認「軍法看守所」與「軍事法庭」兩類地點。本次調查指認了 3 處場址：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浦街區）、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後浦街區）、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與軍事法庭（太武山營區）。此外，團隊也踏查了 1980 年代的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新址，但因查閱檔案後，認為暫無納入相關歷史場址與不義遺址的充份根據，故排除於最終的期末呈現。

(3) 刑場空間：金門本地有多處執行政治案件死刑的刑場。本次調查經由報紙、民間口述與政治檔案對刑場進行比對，排除了僅僅有口述但經常很可能是執行一般軍法判決案件而非政治案件槍決的地點<sup>51</sup>，並確認了 1950 年代的刑場位於後浦老街一帶，並常有公開「遊街」，儀式；1960 年代後刑場逐漸轉移至村落外圍的偏僻地區，且常與軍方靶場共用。本次調查共指認了 3 處刑場：後浦大坑溝刑場、中蘭石頭後刑場、斗門刑場。

(4) 感訓空間：本次調查的一個重要發現是確認金門存在感訓空間，先前研究未曾發現。金門防衛司令部下設的「新生隊」與後來成立的「金門明德訓練班」是感訓匪嫌犯的場所。1950 年代的「新生」分為戰俘、匪嫌犯與叛亂犯，匪嫌犯因無法獲得充分證據判刑，常被裁定進行感訓。本次調查共指認了 2 處感訓地點：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其中第二處地點存在較多的民間指認，但目前相關檔案仍不充足。惟據聞 2025 年國家檔案局將規劃對於金門的政治檔案的新一波徵集，可望有更多出土史料。由於民眾指證歷歷受害經驗，因此團隊仍將此處地點納入報告中。

接下來，我們將本次納入的歷史場址的類型表列如下：

表 1 此次納入之偵訊空間一覽表

名稱	層級	部門屬性
國防部總政治部反情報隊偵訊室	中央派駐地方	軍事部門

<sup>51</sup> 例如陳滄江在文章〈紅色東州溝別為我哭泣〉有這樣的記載：「記得十二歲那一年仲夏的某一天，那是一個非常悶熱的下午，我的童年玩伴「阿狗仔」—王宏標被軍方押解至東州後山的軍事靶場執行槍決，他被五花大綁，結實的挨了三顆子彈，掙扎了一會兒才心不甘情不願的合上雙眼斷了氣。」他在文中描述到王宏標的案情是「他被執行『槍斃』的理由是在部隊裡『以暴力犯上』」，同時也試圖解釋「如果以今天的司法標準而言，王宏標當年「以暴力犯上」的罪行，是不是罪該處死，是有相當爭議的，以當初金門地區的政治環境，戰地政務軍事管理下的軍法判決，是否曾經給予阿狗仔有絕對公平公正的辯論機會及判決空間？相信走過戰地政務歲月的金門鄉親都心知肚明...」。見陳滄江，〈紅色東州溝別為我哭泣〉。2003 年 5 月 13 日刊載於《金門日報》。

內政部調查局金門聯絡站	中央派駐地方	司法部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中央派駐地方	司法部門
國防部反情報總隊偵訊室	中央派駐地方	軍事部門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武揚鐵血莊	地方	軍事部門

表 2 此次納入之判決空間一覽表

名稱	層級	部門屬性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後浦南門)	地方	軍事部門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 (光前路)	地方	軍事部門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與軍事法庭 (太武山營區)	地方	軍事部門

表 3 此次納入之刑場空間一覽表

名稱	層級	部門屬性
後浦大坑溝刑場	地方	軍事部門
中蘭石頭後刑場	地方	軍事部門
斗門刑場	地方	軍事部門

表 4 此次納入之感訓空間一覽表

名稱	層級	部門屬性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	地方	軍事部門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	地方	軍事部門

## (2) 未納入調查成果但值得關注的勞役空間

此外，還有一類場址因其非固定性，未被納入此次調查計畫的正式成果，但仍值得在此進行說明。

1950 年代，許多在台灣被判刑的政治犯，若刑期低於五年，會因當時新店安坑的國防部軍人監獄人滿為患，部分被送往金門以「叛亂犯」的身份服勞役，甚至參與如南日島等海上突襲戰役。例如，政治犯陸金城（高雄橋頭工人）、李龍飛（高雄彌陀鄉長）<sup>52</sup>、呂錫彬（嘉義六腳開中藥舖）<sup>53</sup>、莊江田（台南縣安定鄉南安國校教員）<sup>54</sup>等多人即屬於此類情況。其中，呂錫彬的檔案記載他曾以「叛亂犯」身份服役於「金門沙美突擊第三大隊」與「金門職訓獨立大隊」。部分參與海上突擊戰役的政治犯因立下戰功而獲得減刑。

調查顯示，這些政治犯主要被用作興建軍事設施的勞動力，或作為海上突擊行動的兵源。由於他們並非固定駐留在單一地點，而是根據工程或戰事需要頻繁調動，因此不符合本次調查中對固定歷史場址的定義，未將其納入正式調查成果。然而，這段歷史對於完整理解威權時期金門地區的整體脈絡至關重要，故此處對其進行簡要說明以提醒後續研究者加以重視。

### (3) 1950 年代槍決前「遊街」儀式的轉變

本次調查還注意到一個空間演變的重要趨勢。1948 至 1950 年代期間，由於局勢緊張及物資匱乏，加之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後，金門成為兩岸對峙的前線衝突點，軍方與民政部門紛紛在島上設立據點駐紮。為應對需求，軍方大量強制徵用民宅作為公家機關的處所。金門部分人口曾海外移民至南洋（俗稱「落番」）、搬遷至臺灣本島，或是因產權複雜而閒置建物，因此出現許多無人居住的洋樓和平房。這些建物便被軍方長期佔用，尤其在後浦老街一帶，成為與白色恐怖或政治案件相關機構的集中地。

其中，金門防衛司令部是地方的權力核心，駐紮於後浦總兵署，其餘單位則依功能性分布於後浦的各個房舍，包括司法警察調查局也進駐於當地的教會中。

---

<sup>52</sup> 見《陸金城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74218043。

<sup>53</sup> 見《呂肇發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60603812。

<sup>54</sup> 同註 53。

這些情治機關的隱蔽性，使得其進駐的具體地點長期未被深入調查，也缺乏足夠詳細的檔案記載。我們清查了地方誌、鄉誌、縣誌中的記載，大多數只提及軍方或司法警察已經興建了獨立營區或房舍時期的空間資訊，而鮮少提及隱蔽於民宅時的場址位置。

根據本次參訪本地戰地史蹟協會成員的發現，1950 年代許多情治機關的駐紮地點，由於當時檔案紀錄缺乏，且多隱藏於民宅中，導致過去的調查對這些機關的了解較為有限。為了進一步釐清當時情治機關的分佈，我們對後浦南門里等地 80 歲以上的耆老進行了大量訪談，尤其是那些曾擔任基層村里長，與軍方有過密切互動經驗者。透過多次訪談並相互驗證，我們得以找出 1950 年代隱藏於民宅中的相關機構空間，並標示出具體地點。

同時，調查過程中發現了一個特殊現象：多位受訪者提到，當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行刑當日，通常在破曉時分，犯人會被警衛連帶至軍事法庭門前拍照記錄，隨後由小喇叭等樂器組成的「軍樂隊」開道，大批人馬從軍事法庭出發，經過「中正台」及今日商會廣場，最終抵達大坑溝刑場進行公開槍決。部分民眾會在刑場圍觀，並有「撿拾染血繩子」的習俗。據說，槍決後犯人鬆綁的染血繩子據信可治療孩童的「著猴邪」，因此當時有不少人到大坑溝搶繩子。



金防部（總兵署）前方廣場與中山台<sup>55</sup>

<sup>55</sup> 資料出處：google 藝術與文化, Time Inc, John Dominis, TimeLife\_image，1958



金防部軍樂領隊遊行紀錄<sup>56</sup>



後浦市街 1958 年影像紀錄<sup>57</sup>

圖 2 中山堂與軍樂隊的舊照片

進入 1960 年代，隨著太武山營區等獨立軍營設施的逐步完善，原先集中於後浦街區的大量情治機關，甚至包括槍決刑場，逐漸遷移至距離市鎮中心較遠的地區。這一時期，槍決的執行已不再延續早期「遊街示眾」的做法，反而開始避免民眾的圍觀與干擾。這一變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治理模式的轉變，從早期通過「殺雞儆猴」以震懾民眾的威嚇手段，逐步過渡到依賴更為日常化且穩固的保防制度來維持社會秩序。

<sup>56</sup> Time Inc, John Dominis, TimeLife\_image,1958。

<sup>57</sup> 同註 56。

### 第三章：金門「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圖像

#### (一) 整體圖像概說

本計畫主持人在 2022 年發表〈霧鎖金門：初探戒嚴與戰地政務下的金門政治案件（1949-1970s）〉一文<sup>58</sup>，初步分析了金門「政治案件」的類型，並探討其與金門作為前線的特殊社會特性。本章基於該研究，補充了新出土的史料，進一步描繪「白色恐怖」時期金門地區政治案件的全貌。

第二節討論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類型。第三節則以量化方式，呈現金門地區政治暴力的圖像，並與同時台灣地區「政治案件」的相似與差異進行比較。

至於「金門地區政治案件清單」，包括偵破日期、判決日期、案由、受難者基本資料、刑期、判決文號等資訊。調查後發現，同樣屬於「新生」，目前已知的「叛亂犯」約有 230 餘人——無法確認精準數字的原因，是受限於現有檔案的徵集狀況，其中有記錄刑期無記錄終審年份者 18 人，有記錄終審年份無記錄刑期者 8 人。此外，囚禁於新生隊「匪嫌犯」的資料卻尚未見於國家檔案局。根據檔案局於 2023 年執行的《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顯示：檔案局現有典藏的金門政治檔案仍有眾多缺漏：(1)「叛亂犯」檔案已有部分徵集入檔案局，但部分案件侷限於案件呈報國防部、總統府的核覆或成果紀錄；至於最初的羈押與偵訊紀錄仍有缺漏；(2)「匪嫌犯」也就是羈押於金防部位於南門的「新生隊」等短期感訓的當事者，目前大多未見檔案紀錄。此情況同樣見於台灣地區的「匪嫌犯」相關檔案，常有仍無法尋找到具體檔案的情況。因此，考量新生隊的空間編制與維持時間，且目前囚禁於新生隊的成員名單尚未出土，我們認為總體的「叛亂犯」與「匪嫌犯」人數可能在 300 人以上。目前國家檔案局預計於 2025 年針對金門、馬祖的政治檔案進行更全面的徵集，期待屆時新資料的出土，能使目前理解的階段性圖像更為完整。

而目前爬梳的整體圖像，已經比先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機關所做的統計

---

<sup>58</sup> 林傳凱，2022，〈霧鎖金門——戒嚴與戰地政務下的金門政治案件〉。發表於「金馬地區解除戰地政務 30 週年暨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金門。

更為完備。<sup>59</sup>希望藉由這份仍有擴張潛能的清單，能為未來金門「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研究提供較完整的基礎。

---

<sup>59</sup> 已經解散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委員彭仁郁，曾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金門發表的一場專題演講中指出：「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總人數為 2 萬 2028 人，其中司法不法案件受判決人數為 7859 人，包含金門籍涉案者，以及在金門工作、任職或就學的外地人有 69 筆。」見〈解除戰地政務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金大登場〉。2022 年 11 月 6 日刊載於《金門日報》。

## (二) 案件性質初探

本節將概述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類型，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比較金門與台灣地區政治案件的異同。我們以此前研究成果為基礎，分析金門「戰地政務實驗」和長期軍事管制背景下的特殊政治案件圖像，特別針對台灣中心觀點對金門歷史的忽略進行修正，揭示兩者間的差異性。

**(1) 更嚴密的社會監控體系：**金門地區在「白色恐怖」時期同樣實施了廣泛且縝密的社會監控體系。隨著 1969 年國家安全局的成立，針對金門地區的社會監控進一步加強，尤其是透過「金湯會報」的運作，專門針對「反動文字」和批評政府的言論進行偵查與處理。這一監控模式與台灣地區的做法並無本質差異，皆以限制言論自由為核心，試圖遏制任何可能的異議聲音。金門居民的思想與言論空間同樣受到高度限制，整體氛圍充滿恐懼與壓迫感。

儘管金門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且常被視為戰地前線，其監控體系卻與台灣同步運作。無論是在執法部門的行動上，還是整體政策的施行上，金門和台灣在對民眾的思想控制方面都展現出高度的一致性。然而，這種嚴格的控制機制也導致了金門特有的社會緊張感，特別是在政治案件的處理過程中，情治機關的高度活躍對當地民眾形成了長期的壓迫。

**(2) 多層次的情治機關與案件複雜性：**與台灣相比，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因其前線地位和戰略重要性，呈現出更複雜的情治機關結構與案件處理方式。金門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國共對峙的重要據點，而這一地緣政治背景使金門的情治機關體系異常龐雜。1949 年後，隨著戰爭的爆發，金門與廈門、泉州之間的生活圈被打破，滯留於金門的廈門居民、戰俘、難胞、義胞、以及在兩岸從事情報工作的情報人員，皆成為情治機關重點監控的對象。

這一背景下，金門的政治案件呈現出多機構並行操作的特點。與台灣相比，金門的情治系統更為複雜，不僅包括國防部與軍事機關，還涉及地方民政部門、司法機關、以及特定的情報機構等。這使得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更加多元，當事人可能同時面對多個機構的調查，案件的複雜性顯著增強。這種多層次的情治機構結構，與金門作為前線地區的特殊歷史脈絡密不可分，也使得金門的政治案件

圖像與台灣有著明顯差異。

**(3) 缺乏台灣式的民族運動與政黨抗爭背景：**金門地區的歷史發展軌跡與台灣有所不同，特別是在左翼運動與民族認同運動方面的軌跡不盡相同。金門並未經歷台灣長達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也未受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或 1945 年「光復」後的政治動盪影響。此外，1956 年「戰地政務實驗」後，金門地區民眾的結社權與參政權進一步被剝奪，也多少降低了此類活動的發生可能。因此對於台灣白色恐怖的通俗論述——1950 年代常為「紅帽子」的案件（中共地下黨或左傾案件）、1960 年代多為「白帽子」案件（台灣獨立運動案件）的說法，在此均不適用，金門的政治案件鮮少涉及有組織的左翼／獨立運動抗爭受鎮壓的案情。

不過，這也不表示金門沒有任何涉及抗爭的案件。雖然數量不多，但 1950 年代後持續有軍隊內部的改良主義團體被逮捕（例如下表中金門怒潮軍政學校的政治案件）。此外，金門在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也出現了廢除「戰地政務」與結束軍管的民間抗爭。

**(4) 「跨界者」大量捲入政治案件：**由於金門特殊的戰略位置，使得各種跨越了軍方警戒線的當事者，更容易捲進白色恐怖，進而呈現出不同於台灣的案件狀態。例如難民、難胞、義胞、戰俘、1948 年後滯留對岸才返鄉的金門人、1949 年後未歸回對岸的廈門人、1960 年代的返鄉華僑、曾被俘虜的國府敵後工作者、思鄉的老兵，反而是金門政治案件中當事者的主流。以軍人的案件為例，有許多案件都涉及到軍中低階士兵日常的思鄉言論有關，士兵長期望向廈門海岸，容易激發思鄉情緒，使得軍人的鄉愁言論更容易被視為潛在的政治威脅，進而被情治機關控訴為「叛亂嫌疑」。這一點反映了「白色恐怖」時期金門地區軍事管制下的特殊社會心理與壓力。

**(5) 大量的「潛匪」案件：**有一點與台灣類似的趨勢，是 1960 年代後，有許多來到金門服務的軍公教人員，被懷疑在 1949 年來到台灣／金門前的故鄉人際關係中涉及到共黨或左傾人士，因此被進一步指控為「潛匪」而捲入政治案件。例如 1960 年代末期爆發、1970 年 2 月 28 日判決的金門縣金城國民小學校長王芳茗等公教人員案件<sup>60</sup>，雖然過去金門地方人士多謠傳為當地人密報，實際上翻閱檔案可知，此案是受到在台灣已經爆發的柯落葉等案影響，導致同樣屬於南靖

---

<sup>60</sup> 見《金防部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7/1352/8010。

師範學校畢業的校友陸續被捕。<sup>61</sup>就這個方面來說，此時期台灣與金門的政治案件仍有連動與一致的面向。

(6) 未經判決的「匪嫌」案件：在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中，還有大量未經正式程序判決的「匪嫌」案件。這些案件多涉及本地居民或外地知識分子，他們因某些懷疑行為而被直接定為「匪嫌」，而未經正式法庭判決就被處理。這一現象進一步複雜了金門的政治案件情況。我們的研究顯示，這些未經判決的「匪嫌」案件數量較大，且主要集中在特定社群或職業群體中。與台灣的正式判決程序不同，金門的「匪嫌」處理更具隨意性與即時性，情治機關往往根據簡單懷疑即可對嫌犯進行處置。本章列出的政治案件清單雖然已經涵蓋了多數重要案例，但我們預計在後續的研究中，隨著資料的補充，「匪嫌犯」的受難清單將可望進一步擴充。

### (三) 量化分析：兼論與台灣政治案件的同異

首先，我們將「新生」中的「叛亂犯」的終審年份，按照目前檔案局可獲得完整資料者進行逐年編碼，並以表格與趨勢圖的型態呈現。此處的數字有兩點必須說明的地方：(1) 有些本地的「叛亂犯」能在核覆、報表、或開釋紀錄中確知存在，但因為目前徵集檔案還不完整，因此無法知道其「終審年份」，因此就無法納入下列統計；(2) 匪嫌犯有些只經過簡易裁定，甚至未經過判決就直接移送感訓，因此也沒有「終審年份」可以登錄。另外，此處「人次」所指為「涉案人數」，非「案件」數量。無論如何，下表可視為一種在整體受難者中已有相當比例占比後的統計成果。

表 5：金門政治案件終審年份與人數<sup>62</sup>

年代	終審年份	人次
1950 年代	1950	19
	1951	13

<sup>61</sup> 見《靖南專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80300000A/0057/C301083/1。

<sup>62</sup> 本節圖表所引之資料，都根據文末之案件總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詳細資訊請見報告末案件總表。

	1952	2
	1953	5
	1954	46
	1955	58
	1956	14
	1957	4
	1958	9
	1959	9
小計	179 (79.20%)	
1960 年代	1960	3
	1961	3
	1962	0
	1963	3
	1964	8
	1965	2
	1966	1
	1967	3
	1968	1
	1969	3
小計	27 (11.95%)	
1970 年代	1970	5
	1971	0
	1972	1
	1973	2
	1974	2
	1975	2
	1976	3
	1977	2
	1978	3
小計	20 (8.85%)	
總計	2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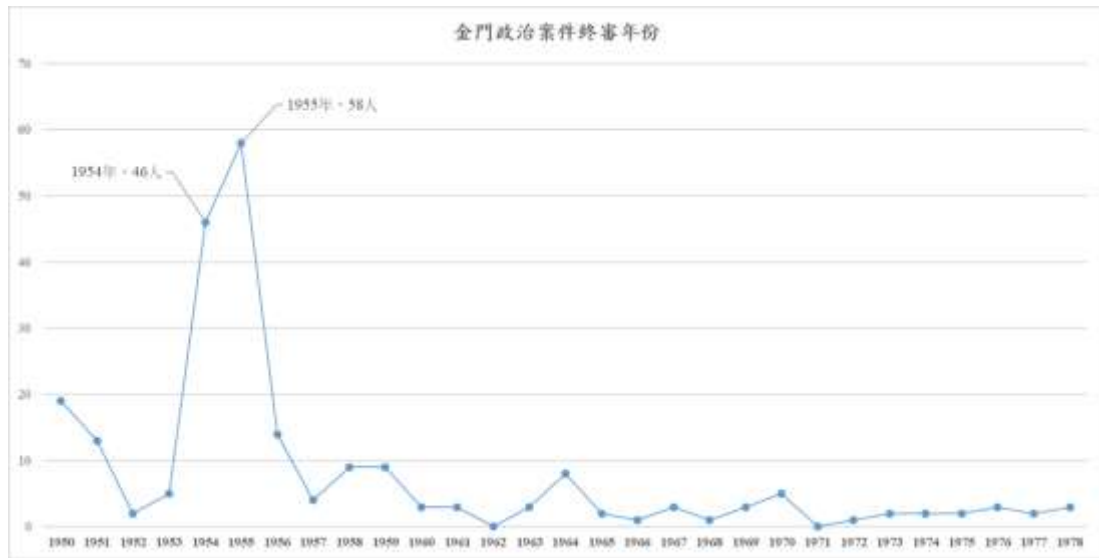


圖 3 金門政治案件終審年份與人數軌跡圖<sup>63</sup>

上圖顯示了金門政治案件終審年份的分佈情況，橫軸為年份（從 1950 年到 1978 年），縱軸顯示的是每年涉及的案件人數。其中呈現幾個主要觀察點：

（1）1954 年與 1955 年的案件高峰：圖中顯示 1954 年有 46 人的政治案件終審，1955 年達到了 58 人，是整個圖表中最高的兩年。初步推論是：此時關於如何統治金門的制度還很混亂，尤其是軍事與行政部門間尚未統整，對於地方社會的內部掌握還不確實，對外也不時有共軍進攻的威脅，進而導致各級軍事機關都傾向以更嚴厲的「政治案件」來清掃可疑者。

（2）1956 年後的顯著下降：從 1956 年實施「戰地政務實驗」開始，案件數量便顯著下降，並且直到 1960 年代中期，案件人數保持較低的水平，通常每年在 10 人以下。這反映了當時政治壓力或案件審理趨勢的變化。目前的初步推測是：很可能與「戰地政務實驗」對於地方的軍政關係與各級政工的架構重新整頓後，使保防力量上升有關。此時，軍方更傾向以「預防性」的監控來處理可能出現的騷動。當然，即便如此，仍有部分事件演變為較嚴厲的政治案件。

（3）1960 年代小幅波動：1960 年後，圖中顯示每年終審的案件人數起伏不定，但整體保持在較低水平（每年少於 10 人）。1964 年、1970 年

<sup>63</sup> 本節圖表所引之資料，都根據文末之案件總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詳細資訊請見報告末案件總表。

等年份出現小幅上升，但遠低於 1950 年代中期的高峰。

(4) 相對穩定的 1970 年代：1970 年代的案件數量基本維持在較低水平，並沒有出現明顯的波動，表明此時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數量逐漸趨於穩定。值得說明的是檢視檔案中出現了另一個趨勢：金門本地的保防（社會監控）檔案數量大增，可見此時軍方或調查局領導的「金湯會報」更細緻地掌握了日常生活的狀態，因此傾向在事態出現「可疑」跡象時就立刻處置，而未演變為更嚴重的政治案件。

總結來說，圖表顯示金門的政治案件終審數量在 1950 年代中期達到高峰，特別是 1954 年和 1955 年。隨後案件數量急劇下降，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保持較低水平，僅有小幅波動。

接下來，則是對於金門政治案件審理結果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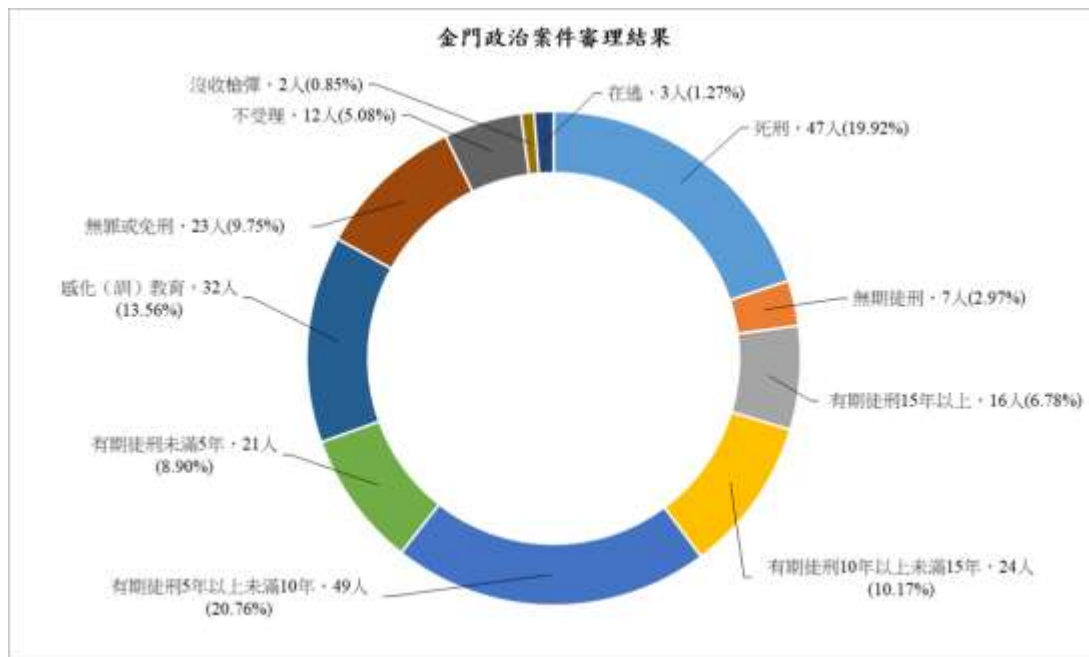


圖 4 金門政治案件審理結果圓餅圖<sup>64</sup>

首先對於表 5 與圖 4 的人數落差進行說明。在表 5 中，我們統計的政治犯總計為 226 人，但在圖三-2 中統計的政治人數為 236 人，何故？我們目前掌握到在金門地區爆發案件，爾後進入叛亂案件審理流程的人數為 236 人。但表三-1 僅

<sup>64</sup> 本節圖表所引之資料，都根據文末之案件總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詳細資訊請見報告末案件總表。

列入 226 人的原因，在於此處登錄的是「終審年份」，也就是最後判決定讞的時間。但檢視檔案後，其中有記錄刑期無記錄終審年份者 18 人，有記錄終審年份無記錄刑期者 8 人。故在兩圖表登錄標的不同的情況下，兩表格人數共相差 10 人的理由在此。現將兩種情況下資料不足的當事者名單整理為下表：

**表 6 現有檔案中有刑期而無記錄終審年份者<sup>65</sup>**

姓名（紀錄有刑期無年份）	刑期
吳明	10 年
李伸	7 年
李晚	免刑
林源山	5 年
林萬興	2 年 6 個月
高國日	感化 1 年
康文樹	感化 3 年
張正江	5 年
陳士梅	交付感化
黃清吉	感化 1 年 7 個月 25 天
楊玉峰	感化 2 年
劉永南	感化 3 年 1 個月 28 日
劉懷群	在逃
鄭藍	10 年
遲于亭	在逃
閻啟明	8 年
戴高平	在逃 <sup>66</sup>
謝禮陞	5 年

**表 7 現有檔案中終審年份者而無刑期者<sup>67</sup>**

終審年份	姓名（紀錄有年份無刑期者）
1951	孔丙丁（吳耀烜）

<sup>65</sup> 本節圖表所引之資料，都根據文末之案件總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詳細資訊請見報告末案件總表。

<sup>66</sup> 在逃者，指進入審理過程中而脫逃者，因此審判過程未完結，也因此缺乏終審紀錄。但因為還是在金門羈押而進入程序，故仍列入表格。

<sup>67</sup> 本節圖表所引之資料，都根據文末之案件總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詳細資訊請見報告末案件總表。

1952	李阿目 (李金舜)
1953	王瑞梨 (王瑞泰)
1954	方集盛
1955	張沛志 (張錫汲)
1956	郭源華 (郭媽水)
1965	陳映蘭
1962	李瑞逢

回到圖 2，此圖表展示了「金門政治案件審理結果」的分佈情況。圖表以環形圖形式呈現每類審理結果的人數與百分比。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1) 死刑 (47 人，占 19.92%)：死刑是最嚴重的審理結果，佔所有案件中的較大比例 (接近 20%)。這反映了金門地區一旦演變為政治案件後就可能導致的嚴厲後果。此外，與台灣的政治案件的審理結果相比，金門地區的案件判死刑的比例，約是台灣地區政治案件判處死刑機率的四倍。

(2) 無期徒刑 (7 人，占 2.97%)：無期徒刑的案件相對較少，但仍表現了當局對某些案件的嚴厲處理。

(3) 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 (16 人，占 6.78%)：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的案件較少，但仍有一定比例，表明一些案件被視為極為嚴重，需要超長期的關押。

(4)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4 人，占 10.17%)：這一類案件結果也較常見。

(5)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49 人，占 20.76%)：這是案件結果中比例最高的一類，顯示了當局對許多政治案件的處罰以中長期監禁為主。

(6) 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21 人，占 8.9%)：參加叛亂組織刑期為 10 年起跳，為匪宣傳則是 7 年以上，因此此種判決低於常見的刑期，判決相對較輕。

(7) 感訓或感化教育 (32 人, 占 13.56%): 感訓教育是另一種常見處理方式, 占 13.56%。這類處置形式表明, 當局可能對部分涉案者採取了改造或再教育的方式, 而不是直接判刑。此外, 由於前述的資料限制, 可能導致我們對於感訓或感化人數的低估。若未來國家檔案局有徵集到更多資料, 將導致此項目的數字連帶變動。

(8) 無罪或免刑 (23 人, 占 9.75%): 接近 10% 的案件結果為無罪或免刑, 說明儘管存在高壓政治環境, 仍有部分案件因證據不足或其他原因最終獲得無罪裁定。

(9) 不受理 (12 人, 占 5.08%) 與沒收彈藥 (2 人, 占 0.85%): 不受理和沒收彈藥的案件數量較少, 這可能反映了某些案件因程序或證據問題而未進一步處理。

(10) 在逃 (3 人, 占 1.27%): 有少數案件當事人在逃, 這表明當局可能未能完全控制所有涉案者, 部分人在審理期間逃脫。

總結: 這張圖表反映了金門地區政治案件處理結果的多樣性, 從死刑到感訓教育、無罪免刑等, 呈現出不同層次的懲處方式。死刑、長期監禁和感訓教育是當時常見的處理手段, 顯示了在「白色恐怖」背景下, 當局對於政治案件的嚴厲處置和多層次應對策略。

最後, 我們對金門與台灣政治案件的軌跡與判決結果進行比較。



圖 5 全台政治案件終審年份與人數軌跡圖<sup>68</sup>

與圖 3 相比，顯示了不同地區與時期的政治案件判決趨勢。若針對兩者進行比較，可以揭示台灣與金門在「白色恐怖」期間的政治壓力、案件處理模式以及判決趨勢的差異，進而得出有意義的歷史解讀。

(1) 台灣與金門的案件高峰時期不同：在 1950 年初期，台灣的政治案件人次高峰出現在 1950 年（1093 人）、1951 年（867 人）和 1952 年（857 人）。接著到 1953 年與 1954 年逐漸下降，並且在 1960 年到 1970 年代之間案件數量相對平穩，直到 1980 年代突然上升，尤其是在 1985 年達到峰值（1781 人次），這與許多流氓在 1984 年首次以「叛亂」名義進行逮捕的「一清專案」的發生有關。金門的政治案件高峰出現在 1954 年（46 人）和 1955 年（58 人），這兩年達到了最高峰。隨後案件數量迅速下降，1956 年以後每年案件數量保持在相對低位，且案件數量沒有再度出現台灣地區那樣的劇烈波動，也未在 1980 年代受到「一清專案」的影響。

(2) 案件數量與處理的穩定性：台灣地區在 1950 年代初期經歷了政治案件的大規模爆發，這時期的案件主要與處理中共地下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等系統案件，或是肅清島內左翼份子密切相關，並以 1952 年

<sup>68</sup> 資料來源：重繪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頁 190-191。

底對鹿窟武裝基地群、潛伏於桃竹苗山區的「重整委員會」、以及南臺灣李媽兜等系統的殘黨肅清有關。此後台灣的案件數量逐漸減少，並在1980年代重新出現急劇上升，除了「一清專案」的因素外，也反映了新一波民主化運動的崛起。反映了當時政局的變化或社會運動的崛起。金門地區相比台灣，金門的政治案件數量自1956年之後基本保持穩定，案件數量每年都極少。這可能與金門的「前線」位置有關，金門作為兩岸對峙的前哨，軍事壓力相對較大，案件處理可能更加集中在早期的清剿和威懾，「戰地政務實驗」形成後，日益傾向以嚴密的保防的「軟」的方式預先管理島上的不安因素。

(3) 1980年代的劇烈對比：台灣在1980年代出現了一個大規模案件數量的上升，尤其是1985年達到了最高峰(1781人次)，這反映了「一清專案」首次以「叛亂」逮捕流氓的趨勢，也反映了當時台灣社會各類反對運動興起後的政府對策。金門在1980年代則沒有相應的數據顯示出類似台灣那樣的大規模案件激增。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看見金門的保防(社會監控)檔案以驚人的速度增長。一直要到1980年代末期至90年代初期，為了抗議再次戒嚴對於地方社會的箝制，金門的社會運動才更加突出。不過，由於台灣當時已經解嚴，而整體社會氛圍也較同情金馬解嚴，導致此時期的抗爭者雖然幾乎都有相應的監控檔案，卻未有演變為政治案件。

為何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於1953至1954年後逐步下降，有幾個可能的理由：(1) 1956年建立戰地政務實驗體制後，相對於前期以戒嚴令為主的人治，相對來說，較有法規可以依循，因此降低了因為制度混亂而濫用政治暴力的情況；(2) 外在情勢的穩定，包括兩岸發生戰爭的風險於1960年代逐漸降低，也導致了對於內部的緩靖下降；(3) 對於金門社會的監控能力上升，導致軍方可能已較軟性的社會監控維持秩序與預先防範可能的騷動，而逐漸降低對政治暴力的運用。不過，上述幾種說法，都還屬於初步的假說，將來仍有待進一步對此問題的深入討論，方能提出更穩固的解釋。

由於對於金門地區政治案件的研究，並非此次計畫的主要任務。因此，上述數據可以為更深入的政治案件研究提供方向，例如探討不同地區的社會運動、統治策略的效果，以及不同時期的政治案件審理標準與其演變對比。並有助於我們

理解國民黨在不同地區和時期的政治鎮壓模式，以及這些模式對社會的長期影響。

## 第四章：歷史場址調查成果

### （一）整體說明

我們在此進行登錄的表格，主要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2 年審定與公告之「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個案資料」的相關欄目。我們保留了表格中的「不義遺址名稱、慣用名稱、昔日單位、昔日用途、今日名稱、今日用途、地址地號或位置、審定說明、是否具有法定文化資產、重要參考資料」等欄目。而大多數地點並在後面附上地景現貌之照片作為圖示。其中「審定說明」一欄，又分為（1）侵害人權事件概述；（2）發生地概述；（3）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三個部分。

由於本計畫屬於研究調查，並無實際審定之權力，因此我們刪除了「公告日期及文號」與「相關事項」等文化資產審定資訊之欄目。這樣的設計，主要是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日後在根據此報告進行相關權責之事宜時，能順利地跟目前「不義遺址」現行法規與登錄表格直接接軌。此外，本次期末報告屬於點位的「通盤」調查，且過去金門地區缺乏任何系統性的「政治案件」當事者訪談紀錄。因此我們目前的調查，主要依照檔案資訊為依據，並將訪談，各類書籍中所記載的民間觀點整合其中。

關於歷史場址的命名原則，本研究遵循國家人權博物館先前採用的基準（如第三期調查中對於陸軍基隆六十一軍醫院的案例）。即便該場址內的機關歷經擴編、整編或改制，導致前後存在不同的機關名稱，本研究仍以該場址最早進駐之機關的編制名稱作為命名依據，以確保調查對象的歷史連貫性與準確性。

在此次調查過程中，我們還遇到了一些挑戰，特此說明如下：

（1）私人空間的限制：部分調查場址為私人承租空間，承租人不願提供團隊進入調查。在考量「侵入住居」可能對團隊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帶來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我們選擇利用空拍圖、檔案資料和外觀測量來描繪空間狀況。

(2) 頽圯屋舍的情況：對於已經破損且長期無人使用的私人空間，若經探查後發現屋主可能因「落蕃」、搬遷至臺灣本島而長期不在金門，或是產權複雜而棄置，導致房屋閒置，我們會在評估進入的安全風險後，視情況進行內部調查，以確保調查的全面性。

(3) 仍在使用的軍事空間：此次調查遇到的最大挑戰來自仍由軍方使用的場址。雖然我們已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發函，但仍面臨軍方延遲回覆或約定時間後臨時取消的情況。然而，調查過程中，團隊需遵守與軍方的約定，不得攜帶攝影或錄影設備，僅能使用軍方提供的器材進行拍攝，並由軍方人員協助拍攝。拍攝後的照片需經政戰人員檢視，並僅提供每個場址不超過四張照片。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仍通過現有資料進行最大程度的場址清查，以確保此次調查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 (二) 羈押與偵訊空間

### (1) 國防部總政治部反情報隊偵訊室

歷史場址 名稱	國防部反情報隊偵訊處
昔日用途	羈押、訊問
今日名稱	民宅
今日用途	民用
位置或地 址	24°25'50.3"N 118°18'53.7"E
定著土地 地號	金城鎮天后宮段 714 號_(私有地)
定著土 地面積	164.14 平方公尺
建造物 及附屬 設施	一落二擡頭，正身兩層樓_(殘留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 定 說 明	<p><b>侵害人權事件概述</b></p> <p>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1954 年 7 月進行規劃，參考美軍陸軍反間諜軍團(Counter Intelligence Corps，簡稱 CIC) 的編制模式，從各戰鬥團及情報單位中遴選 300 名軍官，經過三個月的專業訓練後，於 1955 年正式成立反情報隊。該隊由總政治部統一指揮，並成為由中央派駐於金馬「前線」的直屬政工機關。自此，反情報隊成為金門偵辦大量政治案件的主要機構，其逮捕與審訊對象多為軍人背景的政治犯，但也涉及少數難胞、義胞、對岸漁民，以及金門地區的非軍職民眾。</p> <p>在 1950 年代初期，軍方尚未於金門興建獨立建築，因此大多透過租用或強行徵用民房解決空間需求。此處原為民間住宅，因屋主「落蕃」至南洋未歸，於 1955 年左右被軍方徵用為羈押與訊問政治犯的場所。根據曾任南門里長的耆老楊耀芸的口述，他回憶 1950 年代的夜晚，經常聽聞疑似受刑訊者的哀嚎聲。</p>

		<p>從 1950 年代中期至 1960 年代，此建物持續作為反情報隊羈押、審訊政治犯的主要場所。此處偵辦了大量政治案件，偵訊對象涵蓋金門駐軍中被認為具有思想問題的官兵、漂流至金門的漁民，以及執行敵後任務卻失敗被捕的成員等。反情報隊將歷年偵辦案件整理成總表，相關詳細資料可參見該總表中的「參考資料」欄。</p> <p>此地點評估運用至 1950 年代中後期。最晚到 1961 年時，反情報隊的羈押與偵訊地點就遷移到許文言洋樓。</p> <p>反情報隊的成立，旨在應對金門前線特殊的軍事局勢，對於該地區的政治案件產生了深遠影響。針對該機關的歷史與相關場址的調查，有助於深入理解金門威權時期的統治模式，並對整體戒嚴時期的機構運作提供關鍵資訊。</p>
	發生地概述	<p>此建築為金門典型的一落二擡頭民宅，軍方在強佔後對部分空間進行了改造。例如，在正廳部分增設水泥磚砌的牆面，以防止外部人員直接觀察到正廳及內部的活動情況。左右兩側的擡頭部分則被木頭隔間改造成押房。目前，該建築處於閒置狀態，結構大體上保持完整，但內部的木質結構已經部分坍塌。正門由於堆積了大量雜物，無法進入進行詳細測量。儘管如此，整體空間布局仍維持了舊時的樣貌。</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對於「大規模影響力」的定義，即「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逮捕、拘禁、酷刑等行為的場所」，該地符合此標準，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文化資產	<p>■無 □有</p>
相關事項	參考資料	<p>【國家檔案】</p> <p>檔號：A305000000C/0044/376.05/7124</p> <p>全宗名：國防部</p> <p>案名：反情報隊調配運用</p> <p>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2 年 02 月 04 日~民國 44 年 05 月 10 日</p> <p>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檔號：A305000000C/0048/378/2629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保防法令規章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6 年 09 月 04 日~民國 48 年 06 月 05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檔號：A305000000C/0044/378/2629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保防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4 年 05 月 18 日~民國 44 年 08 月 23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檔號：C1025331401/0057/000001/004

全宗名：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

案名：偵理大陸情報員張清潔潛赴金門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反情報總隊

媒體型式：紙本 數量：1 卷

檔號：C1025331401/0057/000001/005

全宗名：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

案名：偵理大陸運輸船漂流至金門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反情報總隊

歷史  
圖資  
及  
說明



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

不  
義  
遺  
址  
圖  
面  
及  
說  
明

地  
籍  
範  
圍  
圖  
與  
說  
明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現狀  
照片  
與說  
明



此為建物，此為建物正面入口由軍方加設的水泥牆堵，可能有遮蔽外人看見內部情況的隱蔽效果（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此為軍方於大廳處興建的水泥牆堵，為傳統金門民居所無之結構，用意在於使路過者無法直視空間內部活動狀況。（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原址為一落四擡頭加疊屋，現況均已成為頹屋（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7 月）

其他  
圖資  
及說  
明


無

## (2) 內政部調查局金門聯絡站

歷史場址名稱	內政部調查局金門聯絡站舊址
昔日用途	審訊、辦公、行政，使用年份約為 1951 至 1975 年。
今日名稱	珠浦基督會教堂牧師樓與後方平房。
今日用途	民用
位置或地址	24°26'01.9"N 118°19'04.1"E，金城鎮珠浦北路 30 號。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城西段 648 號_(私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1468.97 平方公尺_(建物狀況良好，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該區域現為三層樓建築物，作為牧師樓使用。該建物最早於 1934 年建成，曾為日軍與國軍先後占用，爾後為調查局長期使用。原建物一度於 2003 年被指定為歷史建築。然而，由於建築物老舊，教會於 2005 年募資 500 萬元進行重建，將其改建為三層樓建築，工程於 2006 年完成。
侵害審定說明概述	<p>清查現有檔案，調查局最遲於 1951 年即設立金門聯絡站，作為中央派駐地方的司法警察單位，該機構以金門縣政府「安全室」為據點，對當地的鄉鎮、村里、文教機構、生產單位及沿海漁民進行偵防與情報工作。一旦發現有「叛亂」嫌疑者，調查局即派員進行逮捕、羈押及訊問，此地也成為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羈押與訊問的地點之一。</p> <p>根據《壽與國同：金門地區司法百年紀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署誌》一書的記載，調查局最初進駐金門時並無專屬房舍，遂占用基督教會的場地作為據點，後來陸續租用數間民房作為調查員的宿舍。查閱現有公開檔案與地方志的資料，尚無法確定調查局進駐該地的具體日期。然而，對照政治檔案，最遲於 1951 年偵辦美成輪方集盛等案件時，調查局金門聯絡站已開始進行偵訊，隨後將涉案人員移送金門防衛司令部軍事法庭審判。</p> <p>關於調查局強佔教會牧師樓作為據點的情況，也在地方民眾的各類見證與口述歷史中有所反映。金門本地教友呂瑞仁於 2015 年在《金門日報》投書〈容我控訴〉中提到：「金城教會初設立時有小學，名為培德小學，國民政</p>

	<p>府來時，將其校園全數佔用為軍中茶室〈軍中樂園〉，教會旁邊的一棟兩層樓也被當做調查局據點，教會前的庭園因拓寬道路，圍牆被迫拆遷自建，且未收到徵收補償款…」，此段描述顯示，當時教會的空間同時被軍方與司法警察部門占用。如今作為「牧師樓」的三層樓房，便是當年調查局金門聯絡站使用的舊址。此事亦在訪談中得到世居當地且年逾八十的耆老證實，其中部分耆老受訪時不願具名，僅表示曾於此處擔任工友，或負責為調查局幹員與羈押者送餐。曾任南門里里長的耆老楊耀芸接受團隊訪問時則具體指出，此處長期為調查局使用，直至 1970 年代才搬遷。</p> <p>又根據《金城鎮志》第 414 頁及 1992 年出版的《舊金門志》第 264 頁的記載，調查局在此地駐留約二十年，至 1975 年（民國 64 年）才搬遷至的新址。</p> <p>此地曾偵辦多起政治案件。例如，1951 年的美成輪方集盛案、李阿目、孔丙丁、王瑞梨、張沛志、郭源華匪嫌案，均由調查局偵破與進行訊問；1959 年，金門縣漁會總務課長洪木川案（洪木川後病逝於綠島），以及 1970 年爆發的金城國小校長王芳茗與金門縣金沙國小教導主任江漱清等多名文教人員涉入的匪嫌案...均由調查局逮捕、羈押及偵辦，再移送金門防衛司令部軍事法庭或台北的軍法處、軍法局進行判決。此外，本機關還處理了大量非軍人的當事者涉入的政治案件，當事者名單可參見報告末端的案件總表。至於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可進一步規劃專題研究，以進行深入調查。</p> <p>調查局在金門的編制曾數次擴編與更名。此單位於 1956 年 6 月 1 日改隸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而更名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80 年 8 月 1 日再隨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而更名為法務部調查局。惟按照本章上述的命名原則，此處以最早設立時的機關名稱來命名歷史場址。</p>
發生地概述	<p>該地自 1950 年代初期調查局進駐金門設立聯絡站後，成為進行行政、羈押及訊問的重要空間。根據現有資料，該建築至少自 1951 年開始使用，直至 1975 年才停止使用並遷至其他地點。</p>

		<p>該建築原為金門基督教會所有，教會自 1900 年開始於金門進行傳教活動。根據《金門教會史》記載：「教會牧師樓建於 1934 年，為磚造二層樓房，當時為城區較大的建物之一，日治時期曾被日軍佔用，國軍進駐金門後又被金防部軍醫單位佔用。」隨後，該建築轉由調查局使用，成為其羈押與訊問的場所。</p> <p>基督教會在軍方佔用後曾被改作軍樂園等用途，直至 1960 年代才歸還教會，重新作為禮拜場所。然而，牧師樓與後方倉庫等空間則一直由調查局使用，直至 1975 年調查局搬遷後才交還給教會。</p> <p>目前，該地由教會使用，作為神職人員的居住及行政空間，並未對外開放。</p>
	<p><b>建議審定理由</b></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對於「大規模影響力」的定義，即「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逮捕、拘禁、酷刑等行為的場所」，該地符合此標準，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p><b>文化資產</b></p>	<p>■無 □有</p>
<p><b>相關事項</b></p>	<p><b>參考資料</b></p>	<p><b>【地方志、機關志】</b></p> <p>金門縣志/ 金門縣政府社會教育館編. 金門政府. 1992.          金城鎮志/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編.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2009.          壽與國同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3.          〈金門教會史〉。https://www.keepon.com.tw/km/fun/culture/church.htm          (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b>【報紙】</b></p> <p>呂瑞仁，〈容我投訴〉。2015 年 3 月 3 日發表於金門日報。線上版可見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6/250390?cprint=pt (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國家檔案】（案件眾多，此處只舉出幾則相關案件）</p> <p>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021  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本局破獲美成輪方集盛、李阿目、孔丙丁、王瑞梨、張沛志、郭源華匪嫌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0 年 11 月 25 日~民國 76 年 09 月 04 日  檔案產生者：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調查局。</p> <p>檔號：B3750347701/0048/276.11/021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洪木川、洪安鎮、吳有福、張尚捷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8 年 04 月 17 日~民國 57 年 12 月 11 日</p> <p>檔號：A305000000C/0057/1352/8010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金防部防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6 年 12 月 06 日~民國 57 年 11 月 06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p>現狀照片與說明</p>	 <p>兩層樓建物興建於 1934 年，曾於 2003 年指定為歷史建物，但 2005 仍因屋況老舊而由教會募資 500 萬重建為三層樓建築，並於 2006 年完工，繼續作為牧師樓使用。目前的三層樓建築，仍可見立面上標示「牧師樓 2006」紀錄重建落成年代。（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8 月）</p>
<p>其他圖資及說明</p>	<p>無。</p>

(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歷史場址名稱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昔日用途	審訊、辦公、行政，使用年份約為 1975 至 2005 年。
今日名稱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
今日用途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自 2012 年後啟用）
位置或地址	24.437066379142763, 118.31817269526098，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祥瑞段 221 號_(公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1132.49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西門里 16 鄰民權路 174 號_(建物狀況良好，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內政部調查局最遲於 1951 年設立金門聯絡站後，隨著人員逐步擴編，該單位最終發展為福建省調查處。1956 年 6 月 1 日，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該單位亦更名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p> <p>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此機關涉及侵害人權的事件主要分為兩方面：（1）1969 年，為了強化情治系統，國家安全局組織了簡稱「金湯會報」的反情報工作會報。金門縣的相關情治業務由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主持，該機構負責金門各情治單位的業務協調與秘書工作，進而成為多起政治案件的導火線。自 1975 年以後，「金湯會報」便定期在此舉行；（2）當認定涉有「叛亂」嫌疑者時，調查員會將嫌疑人逮捕並羈押至此進行訊問，因此衍生出眾多政治案件。</p> <p>進一步確認涉有匪嫌者，調查員便進行逮捕和訊問工作。部分在此偵查或偵訊的案件包括：1977 年杜世增案、1977 年杜世和案、1978 年楊錦章案、1988 年烈嶼鄉民代表洪振浩案、1990 年榜林村不妥文字案等。</p>

	<p><b>發生地概述</b></p>	<p>該建築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地下一層設有隱藏的防空坑道。該建物自 1975 年至 2005 年間由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使用，之後閒置多年，直至 2012 年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進駐使用。</p> <p>目前該建築的外部結構基本維持原貌，但內部經過重新裝修並調整部分隔間。過去用於羈押政治犯並進行訊問的設施位於一樓，相關房間部分仍存。然而，2012 年整修過程中，部分押房之間的磚牆隔間被打通，以擴大房間可用面積，且原有的多個押房獨立出口已被木板封閉。儘管如此，過去押房房門的位置仍可肉眼辨識。</p> <p>目前，相關押房區域已改作「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展售中心」等用途。</p>
	<p><b>建議審定理由</b></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對於「大規模影響力」的定義，即「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逮捕、拘禁、酷刑等行為的場所」，該地符合此標準，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p><b>文化資產</b></p>	<p>■無 □有</p>
<p><b>相關事項</b></p>	<p><b>參考資料</b></p>	<p>【地方志、機關志】</p> <p>金門縣志/ 金門縣政府社會教育館編. 金門政府. 1992. 金城鎮志/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編.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2009.</p> <p>【報紙】</p> <p>許峻魁，〈調查處舊址設高分檢第二辦公室〉。201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於金門日報。可見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08157/">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08157/</a>（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國家檔案】</p> <p>檔號：AA11010000F/0076/3/67483</p>

	<p>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金門地區金湯會報紀錄 77.2~81.9 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民國 81 年 09 月 29 日</p> <p>檔號：AA11010000F/0066/301/08590  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杜世增涉嫌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66 年 05 月 05 日~民國 66 年 07 月 12 日  檔案產生者：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p> <p>檔號：A305400000C/0066/1571/4491-1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杜世和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66 年 10 月 04 日~民國 67 年 06 月 28 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400000C/0067/1571/4692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學生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67 年 06 月 08 日~民國 68 年 05 月 05 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A11010000F/0077/3/63804  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洪振浩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77 年 03 月 03 日~民國 77 年 03 月 05 日  檔案產生者：法務部調查局</p> <p>檔號：AA11010000F/0079/3/70506  全宗名：法務部調查局  案名：榜林村不妥文字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79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79 年 10 月 11 日  檔案產生者：法務部調查局</p>
--	--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歷史圖資及說明	 <p>USGS 美國地質研究所衛星圖,金門,1975</p>
	地籍範圍圖與說明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現狀  
照片  
與說明



自入口進入建物後，一樓右側的走廊盡頭兩側，均為 1975 年後羈押政治犯時的押房。（計畫團隊拍攝）



昔日的押房今貌，作為「展示中心」之用。（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7 月）



部分押房的獨立入口，現已木隔間封死。但仍可從牆面上識別出昔日押房出入口位置。（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建築物今日外貌，一樓開放給民眾參觀，並設有金門地區司法檔案特展。（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其他  
圖資  
及  
說明

無。

(4) 國防部反情報總隊偵訊室

歷史場址名稱	國防部反情報總隊偵訊室
昔日用途	審訊、辦公、行政
今日名稱	民宅
今日用途	民用
位置或地址	24°25'55.6"N 118°18'55.7"E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天后宮段 226 號_(建物狀況良好, 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定著土地面積	603.99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一棟出龜二層洋樓 南門里 28 鄰光前路 2 9 巷 5 號_(建物狀況良好, 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1954 年 7 月開始規劃, 參考美軍陸軍反間諜軍團 (Counter Intelligence Corps, 簡稱 CIC) 的編制模式, 從各戰鬥團及情報單位中遴選 300 名軍官, 經過三個月的專業訓練後, 於 1955 年正式成立反情報隊。該隊由總政治部統一指揮, 成為由中央派駐金馬「前線」的直屬政工機構。自此, 反情報隊成為金門地區偵辦大量政治案件的主要機構, 逮捕與審訊對象多為軍人背景的政治犯, 但也涉及少數的難胞、義胞、對岸漁民及金門地區的非軍職民眾。此後, 該單位又擴編為「反情報總隊」。</p> <p>在 1950 年代初期, 由於軍方尚未在金門興建獨立建築, 因此大多依賴租用或強制徵用民房來解決空間需求。根據政治受難者的敘述與檔案紀錄, 最遲在 1961 年, 反情報隊的偵訊地點已遷至後浦街區的許文言洋樓。</p> <p>根據當時為陸軍 19 師砲兵 74 營 2 連少尉觀測官的政治犯施明德所述, 1962 年他在烈嶼擔任觀測官時, 因被認為異議分子, 散播自由思想而遭逮捕, 並被送至洋樓偵訊一個月後移送台灣警備總部, 當時囚禁的房間為反情報隊的 203 室。同案被捕的還有陸軍 19 師 55 團勤務連少尉排長張茂雄。施明德在後來的訪談中也指出: 「這座作為白色恐怖代表性建築的洋樓應盡量保留」。此外, 根據政治檔案顯示, 反情報隊涉及大量的政治案件逮捕與偵訊, 並按年製作審理清單呈報給國防部。</p>

		<p>該地點在 1960 至 1970 年代間仍有偵辦政治案件的紀錄。由於此洋樓於 1987 年歸還原物主，使用時間最遲不會晚於 1987 年。</p> <p>反情報隊的成立，主要為應對金門前線特殊的軍事局勢，對當地的政治案件產生了深遠影響。對於該機關的歷史與相關場址的調查，有助於深入理解金門在威權時期的統治模式，並為整體戒嚴時期的機構運作提供關鍵的歷史背景。</p>
	發生地概述	<p>此洋樓於 1934 年由僑居新加坡的許文言興建，為兩層樓的出龜蕃仔樓，兩側各有一條護龍。日軍佔領時期，此地曾作為日本慰安所。軍方進駐後，許文言洋樓曾被徵用為聯勤招待所，此間可能有多個空間交由反情報隊作為羈押、偵訊之用。1987 年後歸還原物主，1993 年時出租作為旅社「金滿樓」。此地現在為許多承租戶使用之私人空間，未得民眾允許的情況下，難以進入調查房間內部狀況。</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對於「大規模影響力」的定義，即「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逮捕、拘禁、酷刑等行為的場所」，該地符合此標準，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	<p>■無 □有</p>
	參考資料	<p>【報紙】</p> <p>中央社，〈遭偵訊洋樓將拆 施明德盼保留〉。2012 年 7 月 19 日中國時報，見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720000512-260102?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720000512-260102?chdtv</a>（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金門瞭望》光陰流水 施明德金門往事並不如煙〉。2024 年 1 月 19 日發表於金門日報，見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3036">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3036</a>（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李金槍，〈許文言洋樓擬以容積移轉處理〉。2013 年 8 月 21 日發表於金門日報，見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28050/">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28050/</a>（2024 年 8 月 15 日查詢）</p> <p>【國家檔案】</p>

檔號：C1025331401/0057/000001/001

全宗名：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

案名：偵理施明德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反情報總隊

檔號：C1025331401/0055/000001/003

全宗名：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

案名：反情報總隊辦理案件報告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5 年 06 月 26 日~民國 55 年 06 月 26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反情報總隊

檔號：A305000000C/0044/376.05/7124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反情報隊調配運用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2 年 02 月 04 日~民國 44 年 05 月 10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檔號：A305000000C/0048/378/2629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保防法令規章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6 年 09 月 04 日~民國 48 年 06 月 05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檔號：A305000000C/0044/378/2629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保防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4 年 05 月 18 日~民國 44 年 08 月 23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檔號：C1025331401/0057/000001/004



全宗名：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

案名：偵理大陸情報員張清潔潛赴金門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民國 57 年 05 月 0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反情報總隊

媒體型式：紙本 數量：1 卷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現狀照片  
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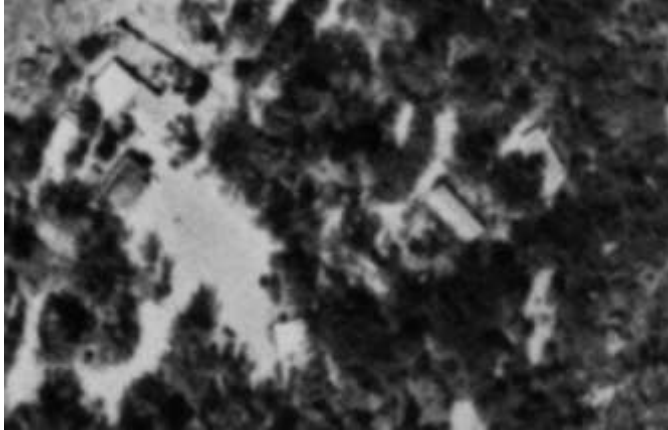

建築物外觀現貌（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其他圖  
資  
及說明

(5)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武揚鐵血莊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武揚鐵血莊	
昔日用途	審訊、關押	
今日名稱	庫房	
今日用途	軍用	
位置或地址	24.455848818363854, 118.41847472781349	
定著土地地號	金湖鎮南雄段 1 2 2 - 2 號_(公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9568.5 平方公尺_(殘留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一層樓建築群，內部設置數十組個人監舍（混凝土監舍與山洞開鑿監舍），建物狀況保持良好，早年的「水牢」等設施也保存完整。	
審定說明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p>關於此空間的具體興建年份，目前尚未有公開的相關檔案。然而，根據政治檔案中的線索，推測該機關可能於 1960 年代已經完成建設。此外，參考美國地質調查所 (USGS) 於 1970 年拍攝的衛星空照圖，該建築已在此圖中顯現。因此，根據現場探勘和空間形式的分析，推測該建築於 1960 年代落成是合理的論斷。</p> <p>該地點是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工人員與國防部情報局派駐金門的中央直屬政工人員共用的偵訊空間。自 1949 年 12 月 1 日金門防衛司令部成立以來，該機構便設有政治部（編制官佐 46 員，士兵 4 名）和軍法處（官佐 9 員，士兵 1 名）。隨後，該機關人員逐步擴編，並於 1955 年 1 月改制，成為僅次於作戰部和補給部的第三次大級機關。1951 年 10 月 1 日，政治部直屬於司令官室，主任由少將擔任，各科科長則由上校擔任。政治部是「戰地政務實驗」體系下金門地方層級最高的情治保防單位。</p> <p>此外，國防部情報局也在此地設有情報機構。根據 1971 年紀錄，金門工作站的基本編制包括 8 名成員和 22 名聯絡幹部，主要任務是蒐集對岸情報，並對來到金門的義胞、難民、難胞進行偵訊。1979 年，該機構更名為「情報訪問小組」，主要負責對大陸來台的反共義胞、漁民以及曾赴匪區觀光探親後來台的過境人士進行情報訪問。此外，國防部情報局派遣至對岸的「敵後工作人員」若失風被捕，在返回金門後也會在此</p>

		<p>地接受訊問，並可能進而演變為政治案件。例如，國防部情報局金門站准尉情報員洪清德便曾於此地接受偵訊。</p> <p>在「以軍領政」的戰地政務實驗編制下，軍方的政工體系成為金門威權時期主要的逮捕、羈押與審訊機關之一，許多涉及軍人的政治案件都在此地偵訊。然而，由於目前相關檔案仍然有限，未來期待通過國家檔案局的持續徵集，進一步完善此空間的歷史資訊。</p>
	<b>發 生 地 概 述</b>	<p>此地保存完整，堪稱此次研究調查計畫中所見保存最完善的羈押空間，如過去的押房、水牢等設施都保存的相當完整。惟軍方對此地抱持保密、低調的態度。關於後續要如何保存，有賴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主事單位能持續與軍方溝通，共商出兼顧軍事機關特性與歷史意義的方案。</p>
	<b>建 議 審 定 理 由</b>	<p>此處設施保存相對完整，是此次研究調查中保存狀況最佳的羈押空間之一，包括過去的押房與水牢等設施均保存良好。然而，軍方對於該地抱持保密和低調的態度，對外界的開放與揭露相對有限。關於該地後續的保存與管理，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與相關主事單位應持續與軍方保持溝通，尋求一個既能維護軍事機關特性，又能凸顯該地歷史意義的保存方案，以達到兼顧國家安全與歷史記憶傳承的雙重目標。</p>
<b>相 關 事 項</b>	<b>文 化 資 產</b>	<p>■無 □有</p>
	<b>參 考 資 料</b>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AA0500000C/0042/12P18003/1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2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050000C/0019/1867/1 全宗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案名：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1 年 03 月 01 日~民國 70 年 06 月 30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p>

		<p>檔號：AA65000000A/0107/600/001/0003/004</p> <p>全宗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p> <p>案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p> <p>案由：公告受難者黃頂君等 1056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撤銷公告名冊(一)序號第 722~974 號）</p>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USGS 美國地質研究所衛星圖,金門,1970</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2006</p>


	<p>現狀照片與說明</p>	 <p>照片為本案申請現勘調查後，由金防部提供圖資（2024年8月）。</p>
<p>其他圖資及說明</p>		<p><a href="https://journal.ndhu.edu.tw/%E5%BE%9E%E7%89%B9%E9%81%A3%E5%85%B5%E5%88%B0%E5%A4%A7%E5%AD%B8%E6%95%99%E6%8E%88%E2%94%80%E2%94%80%E5%90%B3%E9%B3%B4/">https://journal.ndhu.edu.tw/%E5%BE%9E%E7%89%B9%E9%81%A3%E5%85%B5%E5%88%B0%E5%A4%A7%E5%AD%B8%E6%95%99%E6%8E%88%E2%94%80%E2%94%80%E5%90%B3%E9%B3%B4/</a></p>



### (三) 判決空間

#### (1)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浦南門）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浦南門）
昔日用途	羈押
今日名稱	民宅
今日用途	民用。房屋本身大致保持原有結構，但內部結構已多頹圮，且為後續使用之民眾改造過。
位置或地址	24°25'50.4"N 118°19'00.0"E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城南段 766 號_(私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566.16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南門里 7 鄰民族路 780 巷 3 弄 7 號_(殘留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p>自 1949 年 12 月 1 日金門防衛司令部成立以來，即設有軍法處，編制員額為官佐 9 人，士兵 1 人。至 1951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軍法處進一步調整為軍法組。此後，該機關成為金門地區處理本地政治案件的主要審判機構。</p> <p>1950 年代初期，軍方尚未在金門興建獨立的建築，因此大多透過租用或強制徵用民房的方式來解決空間問題。此地，即為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舊址，為當時無人居住的「落蕃」空屋。根據曾任南門里里長的耆老楊耀芸表示，該建築內部曾經過改造，透過加設木造隔間劃分出多個獨立押房。楊耆老在其見證中也提到，此處羈押的人犯與因刑事案件被拘留者不同，主要為因「思想問題」或「思鄉緣故」而被捕者，即當時所稱的「匪諜嫌疑」者。</p>

		<p>此空間主要作為等候審判的地點。當政治犯準備宣判時，金門防衛司令部警保組會派員將其押送至鄰近城隍廟段的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進行宣判。根據判決結果，依次安排移送至金門新生隊（匪嫌犯）、台灣或綠島（判處徒刑的叛亂犯），或刑場（判處死刑的叛亂犯）。</p> <p>此處羈押而等候判決的政治受難者眾多，包括 1954 至 1955 年政治案件高峰期的大多數被捕者都曾囚禁於此處。如 1955 年的李九利等案、楊忠揚等案、黃瓊林等案案，與眾多裁定感訓「匪嫌犯」的受難者都曾羈押於此。待位於太武山營區的軍法處軍事法庭落成後（推估於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代初期），此地便棄置不用。</p>
		<p>此空間為等候審判的地點。若政治犯準備宣判時，曾會由金門防衛司令部警保組派員，將政治犯押送至鄰近城隍廟段的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宣判，並且依照判決結果，準備移送金門新生隊（匪嫌犯）、台灣或綠島（判處徒刑的叛亂犯）、刑場（判處死刑的叛亂犯）。</p>
	發生地概述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判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對於「大規模影響力」的定義，即「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審判等行為的場所」，該地符合此標準，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	<p>■無 □有</p>
	參考資料	<p>【國家檔案】 檔號：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全宗名：國防部</p>

	<p>案名：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2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81/381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p> <p>案名：黃瓊林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12 月 23 日~民國 46 年 03 月 11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軍法局</p> <p>檔號：A305050000C/0043/0471.12/8010  全宗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p> <p>案名：金防部肅奸工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10 月 17 日~民國 47 年 07 月 1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情報局 國防部保密局</p> <p>檔號：A305000000C/0043/1571/44803053  全宗名：國防部</p> <p>案名：黃良盛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05 月 15 日~民國 46 年 01 月 15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不義遺址圖面及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二落)</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說明	<p data-bbox="311 313 391 526">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 data-bbox="391 582 774 627">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現狀照片與說明	 <p data-bbox="391 1164 798 1220">(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p>



舊屋已被頽屋整建，殘留一落四擡頭的殘跡。（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7 月）



其他  
圖資  
及  
說明

無。

(2)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光前路）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光前路）
昔日用途	宣判、拍攝槍決者生前照
今日名稱	民宅
今日用途	民用（原建物已拆除，改建為鋼筋混凝土之樓房）
位置或地址	24°26'01.0"N 118°18'57.9"E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城隍廟段 730 號_(私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70.15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西門里 5 鄰莒光路 169 之 5 號_(已改建，史料保存範圍無)
審定說明	<p>自 1949 年 12 月 1 日金門防衛司令部成立以來，即設有軍法處，編制員額為官佐 9 人，士兵 1 人。至 1951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軍法處進一步調整為軍法組。此後，該機關成為金門地區處理本地政治案件的主要審判機構。</p> <p>1950 年代初期，軍方尚未在金門興建獨立的建築，因此大多透過租用或強制徵用民房的方式來解決空間問題。此地，即為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舊址，據本地耆老口傳為一大型民宅。民宅的正廳作為軍事法庭，而兩側擡頭的房間則為軍法人員宿舍。</p> <p>此空間作為宣判判決結果的地點。政治犯準備宣判時，金門防衛司令部警保組會派員將其押送至此地。根據判決結果，若判處死刑者則會在此拍攝槍決前的「生前照」。接著，槍決者會全身繩縛，背後插上「亡命台」，由軍樂隊開道，由此地出發行經總兵署前之中正台、金門縣政府（今日商會）、最後走至後浦郊外的大坑溝刑場槍決。</p> <p>此處判決案件甚多，尤其是 1954 至 1955 年政治案件高峰期的當事者，泰半都曾囚禁於此處。包括 1955 年的李九利等案、楊忠揚等案、胡正明等案....</p>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p>與眾多案件都在此宣判。待位於太武山營區的軍法處軍事法庭落成後（推估於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代初期），此地便棄置不用。</p>
發 生 地 概 述		<p>根據多名耆老的回憶，此地原為兩落大厝，軍事法庭的正廳入口外牆曾貼有大量花磚。對照 1958 年的空拍圖，確實可以確認這兩落大厝的存在。此外，於政治犯槍決前所拍攝的生前照中，亦可見正門兩側的花磚立面。</p> <p>然而，該舊建物已被拆除，並改建為約三至四層樓高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現作為民宅與商業用途（一樓），舊貌已不復存在。此地對街即為本地知名的小吃店「永春廣東粥」。</p>
建 議 審 定 理 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判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文 化 資 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 關 事 項 參 考 資 料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案名：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2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81/381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黃瓊林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12 月 23 日~民國 46 年 03 月 11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軍法局</p> <p>檔號：A305050000C/0043/0471.12/8010</p>

	<p>全宗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案名：金防部肅奸工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10 月 17 日~民國 47 年 07 月 1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情報局 國防部保密局</p> <p>檔號：A305000000C/0043/1571/44803053</p> <p>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黃良盛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3 年 05 月 15 日~民國 46 年 01 月 15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p>檔號：AA05000000C/0044/1523/085</p> <p>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李善才受刑人資料袋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4 年 09 月 30 日~民國 88 年 08 月 13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國防部</p>
<p>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p>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二落)  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現狀  
照片  
與說  
明



現場已改建成連棟三層樓街屋（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6月）

其他  
圖資  
及  
說明



黃瓊林、施性從槍決前之生前照，可見到軍事法庭前方外牆的花磚，與軍方貼設的標語。見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06，全宗名：國防部軍務局，案名：非法顛覆案，案由：黃君等叛亂案，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4年02月16日，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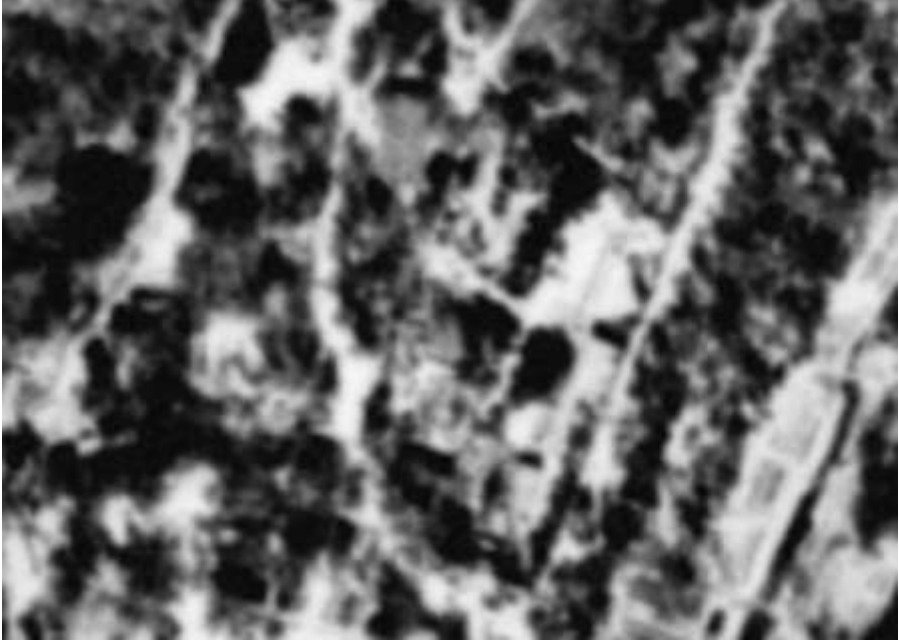


楊忠揚、陳贊名、吳海潮、黃水順、楊青登、廖奇輝於槍決前在此地拍攝的照片。見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06，全宗名：國防部軍務局，案名：非法顛覆案，案由：黃君等叛亂案，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44 年 02 月 16 日，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3)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與軍事法庭（太武山營區）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與軍事法庭（太武山營區）
昔日用途	羈押、判決
今日名稱	庫房與女兵寢室
今日用途	軍事用途
位置或地址	24.454845785951676, 118.41137997931044
定著土地地號	金湖鎮太湖段 711-1 號_(公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217494.07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一層樓合院型建築群_(建物狀況良好，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自 1949 年 12 月 1 日金門防衛司令部成立以來，即設有軍法處，編制員額為官佐 9 人，士兵 1 人。至 1951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軍法處進一步調整為軍法組。此後，該機關成為金門地區處理本地政治案件的主要審判機構。</p> <p><b>侵害人權事件概述</b></p> <p>1950 年代初期，軍方尚未在金門建設專門的軍事設施，大多依靠租用或強制徵用民房來解決辦公及審判空間的需求。根據檔案紀錄，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於 1956 年向總統蔣介石建言應加速完成太武山地下坑道建設，該坑道在 1958 年「八二三」砲戰期間發揮了重要的防衛作用。隨後，包括軍法處在內的軍事機關陸續計畫遷至太武山營區。團隊查閱現有檔案，尚未找到軍法處建築確切落成的紀錄，但對照相關政治案件的判決紀錄，推測其新建築應於 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初完工，之後軍法處與軍事法庭遷入該處。</p> <p>此建築為專門提供軍法處使用而設計，結構相對完善。前方的空間為軍法人員的辦公地點及宿舍，其中一間房間被設置為軍事法庭；後方的半掩體空間則作為押房使用。</p>

		<p>1960年代後，金門地區大部分政治案件均在此地宣判。例如，1964年5月20日宣判的印僑黃得意案、1965年4月6日判決的陸軍姚祈明「中國人民救國同盟」案、1969年3月30日的張盈科案，以及1973年判決的陸軍郭庸案……均在此地審理。至1980年代，該建築已不再作為軍法處使用，軍法處與軍事法庭遷至後湖。</p>
	<p><b>發生地概述</b></p>	<p>此地為獨立建物，前方為一層樓建物，但後方山坡處則有半掩體建物作為押房。目前建物前方的一層樓建物作為女兵寢與庫房；後方半掩體建物的部分則呈現荒廢狀態，惟過去作為限制犯人活動的門與鐵網都仍存在。</p> <p>此地目前仍為軍方使用。因此團隊雖有進入內部探查，但只能以軍方提供的相機記錄，且最後由軍方提供給予的照片。</p>
	<p><b>建議審定理由</b></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判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p><b>相關事項</b></p>	<p><b>文化資產</b></p> <p>■無 □有</p> <p><b>參考資料</b></p>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A305400000C/0053/1571/4480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黃得意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2年06月20日~民國53年08月07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400000C/0054/1571/7529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陳映蘭、姚祈明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4年02月05日~民國56年04月13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400000C/0058/1571/1123</p>

		<p>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張盈科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8 年 02 月 04 日~民國 58 年 11 月 10 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400000C/0061/1571/0742</p> <p>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郭庸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61 年 11 月 10 日~民國 63 年 06 月 27 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歷史圖資及說明	 <p>USGS 美國地質研究所衛星圖,金門,1970</p>

地籍  
範圍  
圖與  
說明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現狀  
照片  
與說  
明



建物今日外觀（2024年8月）



昔日押房一景（2024 年 8 月）



押房間之連接通道（2024 年 8 月）

軍法處暨看守所，後期改作女兵寢室，現為庫房。

照片為本案申請現勘調查後，由金防部提供圖資。

其他  
圖資  
及  
說明

## (四) 刑場空間

### (1) 後浦大坑溝刑場

歷史場址名稱	後浦大坑溝刑場
昔日用途	行刑
今日名稱	金城公有停車場與荒地
今日用途	公用（已改建）
位置或地址	24°25'59.3"N 118°19'16.2"E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祥安段 936 號_(公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634.79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無_(無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無)
審定說明	<p>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根據現有檔案統計，金門地區政治案件的高峰期集中在 1954 年與 1955 年，此期間有大量政治犯被判處死刑。當時金門防衛部軍法處的軍事法庭仍設於後浦街區，槍決前會舉行當地俗稱為「遊街」的儀式。槍決儀式由軍樂隊吹奏小喇叭開道，政治犯背後插上「亡命牌」，全身繩縛，從軍事法庭大門出發，途經總兵署前的「中正台」、金門縣政府（今金門商會）等地，最後抵達當地農地與墓區，亦即大坑溝刑場，進行槍決。</p> <p>槍決過程中，軍方鼓勵民眾圍觀，似有「殺雞儆猴」之意。根據訪談資料，曾任南門里里長的耆老楊耀芸及其他匿名耆老表示，當時許多民眾相信，若撿拾槍決後政治犯染血的繩索，並綁在孩童手腕上，可以治療孩童的「著猴邪」（即過於瘦弱的症狀）。此傳統使得「遊街」儀式在當地民眾的集體記憶中留下深刻印象。</p> <p>大坑溝刑場是多起政治案件的槍決地點，如 1955 年 1 月 10 日槍決的黃瓊林、施性從，以及 1955 年 7 月 21 日槍決的楊忠揚、陳贊名、吳海潮、黃水</p>

	<p>順、楊青登、廖奇輝，和 1955 年 10 月 29 日槍決的李九利等受難者，均在此地遭到處決。</p> <p>根據檔案記載與當地居民的回憶，金門防衛司令部將軍法處遷至太武山營區後，「遊街」儀式便不再舉行，大坑溝刑場也隨之停用。然而，該地仍留存在許多居民的集體記憶中，被視為一個陰氣較重的地方，甚至只有少數如天主教會等機構願意在此設立據點。金門居民老楊（應為縣府員工）在〈《金門憶往》北門大溝〉一文中也記載了其工作地點鄰近大坑溝的經歷，並提到當地流傳的關於刑場的種種靈異傳聞，「常常聽同事說後面的一條大水溝是日據時代及戒嚴時期的刑場，尤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事件並不輸二二八事件，冤枉無辜致死不在少數；而大水溝的後面森林則是清朝時代的亂葬崗，因此孤魂野鬼特別多，沒事不要到處亂跑…」、「值夜對一些同事確是苦差事，因為見鬼的事情頻頻在耳根圍繞，他們一夜與鬼相鬥，翻來覆去總是睡不好覺，心中總有一顆大石頭壓迫，要喊出話來卻在喉結上，直到東方肚白才昏昏欲睡，這就是俗稱的鬼壓床；…他們一夜躲在棉被聽各種奇奇怪怪的敲門聲，總是希望。這些民間言談雖然無法作為歷史事實的客觀佐證，但顯示出大坑溝刑場在當地居民集體記憶中的特殊意涵。</p>
發生地概述	<p>此地過去位於後浦街區的郊區，人煙稀少，地勢低窪且有小水渠流經，故得名為「坑」與「溝」。此地自清代起即為墓園。耆老楊耀芸指出，槍決地點的後方曾是墓園，且有一座特別大的墓，如今已不存。然而，根據 1958 年的空拍圖，仍可清楚辨識出該大墓的位置。由於此地作為刑場，起初缺乏房舍，大多數民宅與商家不願在此設立。其後，此地主要被作為停車場使用。根據〈金門憶往：北門大溝〉一文記載，某次動土時，縣長曾率領一級主管及金城鎮鎮長、鎮代主席等前來虔誠敬拜，並指示應該安撫無主孤魂，以示敬意。</p> <p>此地曾保留部分半地下化的軍事營舍，根據建築上的記載，應為 1960 年代停止作為刑場用途後所建。在本計畫的調查過程中，該地正進行都市更新工程，目前已完全整平，原本殘留的軍事遺址亦已全數消失。</p>

	建議 審定 理由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執行（槍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
	文化 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關 事項	參 考 資 料	<p><b>【報紙】</b></p> <p>老楊，〈《金門憶往》北門大溝〉。2003年12月13日發表於金門日報。線上版可見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3008?cprint=pt">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3008?cprint=pt</a>（2024年8月15日查詢）</p>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81/381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黃瓊林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43年12月23日~民國46年03月11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軍法局</p> <p>檔號：A305050000C/0043/0471.12/8010  全宗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案名：金防部肅奸工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43年10月17日~民國47年07月12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情報局 國防部保密局</p> <p>檔號：A305000000C/0043/1571/44803053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黃良盛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43年05月15日~民國46年01月15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p>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p>現狀照片與說明</p>	 <p>(計畫團隊拍攝, 2024年7月)</p> <p>原址大溝渠地形於113年工程整建時一度重現, 整體過程中尚可見部分1960後興建之地下化軍事遺址殘跡。後續因持續整地, 目前已全數成為平坦建地。</p>

其他  
圖資  
及  
說明

黃瓊林生前照片



黃瓊林死後照片



施性從生前照片



施性從死後照片



黃瓊林、施性從槍決時的照片，依稀可見耆老口中所說背後地勢稍高處的樹林與墓區。

相之斥死登楊標為下



相之斥死揚忠標為下



相之斥死順水黃為下



相之斥死明贊陳為下



相之斥死登奇廖為下



相之斥死潮海吳為下





楊忠揚、陳贊名、吳海潮、黃水順、楊青登、廖奇輝等人槍決時的照片，可以看到眾多耆老口中所說背後插設的「亡命牌」。台灣地區的政治犯槍決擇未見此俗。見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06，全宗名：國防部軍務局，案名：非法顛覆案，案由：黃君等叛亂案，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44 年 02 月 16 日，檔案產生者：國防部。

## (2) 中蘭石頭後刑場

歷史場 址名稱	中蘭石頭後刑場
昔日用 途	行刑
今日名 稱	農地
今日用 途	民用
位置或 地址	24°27'39.8"N 118°23'14.2"E
定著土 地地號	金沙鎮擎天段 1048 號_(私有地)
定著 土地 面積	752.25 平方公尺
建造 物及 附屬 設施	現為空曠草原，飼養牛隻，只有少數居民堆置之貨櫃屋與鐵皮工寮。 _(無建物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 定 說 明	<p><b>侵害人權事件概述</b></p> <p>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遷至太武山後，政治犯的槍決不再採取「遊街」的形式，而是改在人跡罕至的地點執行。此時的刑場多分布於村落周圍的空曠地區，且這些刑場通常兼具靶場功能。</p> <p>該地區發生的代表性案件之一為 1963 年 5 月 23 日判決、同年 7 月 13 日執行槍決的阮亞鳳案。阮亞鳳為福建漁民，其兄長阮亞龍曾在國軍撤退時被強制徵用至烈嶼，阮亞鳳因家鄉無親人，於 1957 年 5 月 30 日半夜利用竹筏自沙波尾逃亡，次日中午抵達小金門湖下。之後他被移送至漁民招待所，囚禁於新生隊 20 餘天，1958 年轉送台北市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經五次訊問無罪證後送回金門，並在聯合國校等單位擔任工友。然而，由於經常表達對政府的不滿及抱怨工作待遇和住宿環境，他於 1961 年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逮捕，</p>

	<p>並在後浦教會附近的地點進行訊問。最終，他被控為共產黨間諜，判處死刑，並於金門執行槍決。</p> <p>根據檔案記載，阮亞鳳於 1963 年 7 月 13 日被送往名為「中蘭刑場」的地點槍決，相關檔案清楚記錄了執行前後的情況。</p> <p>由於金門地區的政治檔案收集尚不完全，且在金門執行死刑的案件中，較少有清楚記載刑場位置的紀錄，阮亞鳳卷宗中對刑場名稱的指認屬罕見案例。推測仍有其他案件在該刑場執行，未來隨著檔案局進一步徵集金門地區的政治檔案，將有機會發掘更多相關事證。</p>
發生地概述	<p>經本團隊訪查中蘭村 80 歲以上的耆老，多位受訪者均能明確指認刑場位置，該地位於當地俗稱「石頭後」的地點。該地名源於村落後方有一處地勢較高的大石，刑場位置位於此緩坡後方。此地距離村落中心約 500 公尺，日常作為靶場使用，有時亦作為槍決犯人的場所。現今，該地區已鋪設簡易水泥路面，部分區域由村民用作飼養牛隻之地，並有局部區域搭建鐵皮工寮及貨櫃屋。</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執行(槍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文化資產	<p>■無 □有</p>
相關事項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A305400000C/0051/1571/7121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阮亞鳳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0 年 05 月 25 日~民國 52 年 07 月 30 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000000C/0053/378.1B/7421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陸軍防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39 年 06 月 19 日~民國 64 年 02 月 06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p>檔號：A305000000C/0053/378.1/6015  全宗名：國防部  案名：國防部防諜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9 年 10 月 19 日~民國 56 年 06 月 02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p>不義遺址</p>	<p>歷史圖資及說明</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p>圖面及說明</p>	<p>地籍範圍圖與說明</p>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現狀照片與說明



(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7月)



阮亞鳳槍決前之照片。見檔號：A305400000C/0051/1571/7121，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案名：阮亞鳳叛亂案，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0 年 05 月 25 日~民國 52 年 07 月 30 日，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




反共義士阮亞鳳，中央社攝，四十六年六月一日  
<https://www.phototaiwan.com/Product?ImgID=19570601000300&ImgSubID=195706010003000000>

### (3) 斗門刑場

歷史場址名稱	1950 斗門刑場
昔日用途	行刑
今日名稱	農地
今日用途	民用
位置或地址	24°28'46.1"N 118°24'16.8"E
定著土地地號	金沙鎮斗門劃段 303 號_(私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1640.18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無_(無建物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遷至太武山後，政治犯的槍決不再採取「遊街」的形式，而是改在人跡罕至的地點執行。此時的刑場多分布於村落周圍的空曠地區，且這些刑場通常兼具靶場功能。</p> <p>該地區發生的代表性案件之一為 1964 年 5 月 20 日判決、同年 7 月 14 日執行槍決的黃得意案。黃得意為家族「落蕃」印尼後又返回金門的華僑，歸來時曾受到保防檢驗，爾後任期擔任金門社會教育館工友。但由於監控紀錄中認為他不時發表左傾言論，並在金門山外復興路環球百貨店側巷及該店窗緣上散播批判時局之字條等情況。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歸結為在童年就讀印尼蘇門答臘省先達埠赤色華僑中學附小時受到校內左傾教師影響之故，因而將其逮捕，送往後浦教會附近的據點羈押訊問。最終，他被控為共黨間諜，判處死刑，並於金門執行槍決。</p> <p>黃得意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同時牽連了為其作保的相關人士。根據金門居民黃國泰在其發表的〈退休感言〉一文中提到：「當時社教館有位工友陳金波準備赴台報考士官學校，該職缺由黃得意遞補。因新進人員必須辦理</p>

		<p>『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手續，黃得意的父親黃振發多次懇求我為其子作保，擔心其子無法保住工作。我出於同情，毫不知情地答應作保。然而，黃得意上任後，並無任何可疑行為，卻在數日後遭檢調單位逮捕，並被控為『匪諜嫌犯』，最終移送防衛部軍法組判刑處決。回顧一個歸僑少年，在經歷千辛萬苦從印尼返鄉定居，竟然會被控涉嫌傷害國家安全，並遭判極刑，令人不解。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政府認定我們這兩位聯保人違反了『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並依此規定將我們『休職一年』，這突如其來的災禍，讓人憤怒難平…。」此事清楚顯示，在金門地區的政治案件審理過程中，聯保人經常因為被牽連而成為隱形受害者。黃國泰因牽連而提出的復職陳情文件，現已被典藏於國家檔案中，進一步證實其證詞的真實性。</p> <p>根據檔案記載，黃得意於 1964 年 7 月 14 日被送往名為「斗門刑場」的地點槍決，相關檔案清楚記錄了執行前後的情況。</p> <p>由於金門地區的政治檔案收集尚不完全，且在金門執行死刑的案件中，較少有清楚記載刑場位置的紀錄，黃得意卷宗中對刑場名稱的清楚指認屬罕見案例。推測尚有其他案件在該刑場執行，未來隨著檔案局進一步徵集金門地區的政治檔案，將有機會發掘更多相關事證。</p>
	發生地概述	<p>該地點位於斗門聚落外圍，距離村落約一公里。過去該地區作為靶場使用，並兼作刑場。1992 年戰地政務解除後，該地曾進行土地重劃和重新整地，使得原本略為崎嶇的地形得到部分平整。今日，斗門刑場仍保留有當年軍方建設的擋土牆，其餘平整區域則已被用來種植高粱等作物。</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執行（槍決）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	<p>■無 □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參 考 資 料</b></p>	<p><b>【報紙】</b></p> <p>黃國泰，〈退休感言〉。2003年1月9日發表於金門日報。線上版可見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1444?cprint=pt">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1444?cprint=pt</a>（2024年8月15日查詢）</p> <p><b>【國家檔案】</b></p> <p>檔號：A305400000C/0053/1571/4480  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案名：黃得意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2年06月20日~民國53年08月07日  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71020000A/0054/821.6/1  全宗名：金門縣政府  案名：平時考核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3年09月05日~民國54年11月11日  檔案產生者：金門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 義 遺 址 圖 面 及 說 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歷史圖 資 及 說 明</b></p>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地籍範圍  
圖與說明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現狀照片  
與說明



現場僅存一道擋土牆，其餘已整理為農地使用。（計畫團隊拍攝，2024年6月）

其他圖  
資及說  
明




黃得意於斗門刑場槍決的生前、死後照片。見檔號：  
A305400000C/0053/1571/4480。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案名：黃  
得意叛亂案。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2 年 06 月 20 日~民國 53 年 08 月 07  
日。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





## (五) 感訓空間

### (1)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
昔日用途	羈押、與感訓者的囚禁執行地點
今日名稱	民宅
今日用途	民用，閒置廢棄
位置或地址	24°25'51.0"N 118°18'52.5"E
定著土地地號	金城鎮天后宮段 623 號_(私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273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民宅_(殘留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根據 1953 年《金門防衛部沿革史》記載，當時在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下編制有「新生隊」，專門負責對已裁定感訓的「匪嫌犯」及尚未正式判決但被認為有必要進行感化的個體（如難胞、義胞及部分戰俘）進行集中管理與感訓。而在 1956 年後，該單位改組為「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總隊」。</p> <p>由於「新生隊」羈押的多為未經正式判決程序的「匪嫌犯」，雖然可以在相關組織沿革中找到其編制的紀錄，但目前國家檔案局所徵集的相關檔案中，對於金門地區「匪嫌犯」的檔案典藏仍十分有限，致使本調查團隊難以完整掌握所有「新生隊」成員名單。</p> <p>然而，部分政治檔案（尤其是涉及義胞、難胞的案件）仍有關於「新生隊」的紀錄。例如，在阮亞鳳的案件中，他從對岸划船抵達烈嶼尋找兄長後，即開始接受政工人員的調查，並被送至新生隊羈押約二十餘天，隨後被轉送至台北市青島東路的保安司令部看守所。這些紀錄顯示新生隊具有羈押和調查身分的功能。</p> <p>此外，民間對於「新生隊」的見證資料也相對豐富。曾任南門里里長的楊耀芸清楚指出，該地是囚禁「思想有問題」的感訓者的場所。而金門</p>

		<p>耆宿陳滄江則多次就金門民眾於「新生隊」感訓的情況進行陳情。他在2004年發表的〈也是「風中的哭泣」——為金門政治受難者說句公道話〉中提到：「去年我接受西園民眾黃合鞍老先生的『匪諜冤獄案』陳情，他表示在五十年代，因為一時興起在公共汽車上用粉筆加上『人民』兩個字，變成『人民公共汽車』竟然被軍方情治人員以『匪諜』押至南門新生隊，莫名其妙的蹲了一年的苦牢，其間遭受到不人道的刑求造成雙手一生的殘害，其後雖無罪釋放，軍方除了一紙判決書之外，毫無說明被關理由也未給予分文補償，與黃合鞍老先生遭遇相似的何清區、吳振聲…。此類見證顯示，許多金門鄉親在毫無警覺的情況下，被冠上「匪諜」罪名，遭逮捕並移送至「南門新生隊」及「明德管訓班」進行處置。</p> <p>根據現有的檔案及民間訪談資料，「新生隊」推估主要運作於1950至1960年代。1970年代後，無論是從現有檔案還是民間訪談，都未再發現「新生隊」或「新生總隊」的運作紀錄。</p>
	發生地概述	<p>該建築位於金門南門媽祖廟廣場側邊。根據本地耆老楊耀芸的敘述，此屋原於1930年代作為榨油作坊，但由於屋主家族後來「落蕃」至南洋未歸，1949年軍方大規模進駐金門時，便徵用此屋作為「新生隊」使用。期間，軍方對該建築的門窗及部分內部格局進行了改造，並在內部搭建了木質隔間，以利感訓用途。目前，此建築處於閒置廢棄狀態，內部的木質隔間已經毀壞，但整體結構仍大致保持完整。</p>
	建議審定理由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符合「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羈押、執行感訓的場所」，因此建議將其列為白色恐怖歷史場址。</p>
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	<p>■無 □有</p>
	參考資料	<p>【國家檔案】</p> <p>案名：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p> <p>檔案起迄日期：民國42年01月01日~民國45年12月3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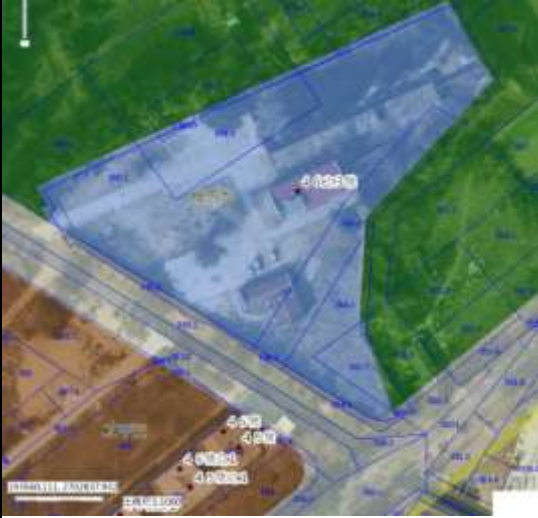
		<p>檔案產生者：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305400000C/0051/1571/7121</p> <p>全宗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p> <p>案名：阮亞鳳叛亂案</p> <p>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50 年 05 月 25 日~民國 52 年 07 月 30 日</p> <p>檔案產生者：陸軍總司令部 金門防衛司令部</p> <p>檔號：AA05000000C/0045/1931.3/8010</p> <p>全宗名：國防部</p> <p>案名：金門防衛部及直屬單位編裝案</p> <p>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5 年 06 月 20 日~民國 65 年 04 月 22 日</p> <p>檔案產生者：國防部</p>
不義遺址圖面及說明	歷史圖資及說明	 <p>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金門百年歷史地圖,1958</p>
	地籍範圍圖與說明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p>現狀照片 與說明</p>	
	
	
	
	<p>現址殘留牆身。(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7 月)</p>
<p>其他圖資 及說明</p>	

## (2)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

歷史場址名稱	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
昔日用途	管訓
今日名稱	金門收容所
今日用途	公用（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
位置或地址	24.4310118378251, 118.44097754430251
定著土地地號	金湖鎮 0247 太湖劃測段 874-9、890-1、886-1、884-1、881-7 號 _(公有地)
定著土地面積	定著土地 9981.9 平方公尺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一層樓長條建築群_(殘留建築遺構，史料保存範圍完整)
審定說明	<p>職訓總隊是一種以「職業訓導」為名的勞改營，實質上具有「次政治監獄」的功能。在台灣，早於 1946 年，警備總部便在大直設立了勞動訓導營，編制為 3 個中隊，主要收容「一般奸犯、流氓等不法之徒」，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將數百名情節較輕的涉案者送往管訓。1949 年，該機構改隸保安司令部，至 1952 年已擴展為 3 個總隊，分別設於板橋（第一總隊）、岩灣（第二總隊）及小琉球（第三總隊）。</p> <p>除了上述台灣的紀錄之外，根據檔案顯示，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亦獨立設立了一個「金門職訓獨立大隊」，該機構雖不屬於保安司令部管轄，但其功能類似，具備勞改與職業訓導的作用。</p> <p>目前，國家檔案局對該機關的檔案徵集仍十分有限，但部分卷宗中提及該機構，並指出其內曾有政治犯或匪嫌犯接受職業訓練，受訓者包括來自對岸的「難胞」、義胞或因船難漂流至金門的漁民。此外，部分檔案記載亦顯示，部分受訓者被派遣至軍事設施服勞役。</p> <p>由於現存檔案資料的侷限，關於此機關的詳細運作情況尚有諸多不明之處，需進一步釐清。將該機構列入調查範圍的主要理由，來自於民間見證。例如，金門耆宿陳滄江在陳情金門民眾於「新生隊」感訓的</p>

	<p>情況時提到：「許多金門鄉親在毫無防備下被冠上『匪諜』的莫須有罪名，遭軍方逮捕並移送至當時所謂的『南門新生隊』及『明德管訓班』治罪。有些幸運的鄉親未經起訴便被判刑幾年，而不幸者則或死於獄中，或不明原因遭槍決。」雖然有相關記載，但關於該地受難者的具體情況，仍需進一步通過檔案與系統性口述歷史調查進行釐清。因此，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應針對此部分專門規劃調查計畫，系統性收集金門本地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資料，以充實相關研究成果。</p>
<p><b>發生地概述</b></p>	<p>目前調閱國家檔案局現存檔案，尚未發現有關該建築的興建資訊及相關紀錄。該機關在結束「明德管訓班」業務後，曾短暫移交給警政署，隨後又轉交至移民署管理。</p> <p>根據調查團隊的現場勘察，移民署僅保留了警政署交接時的建築圖面。當時為執行遣返中國大陸人民的任務，將員工宿舍改設為臨時收容設施，規劃了兩間收容室，可容納男性八名、女性六名，共十四人，並由金門專勤收容隊第二分隊進駐管理。</p> <p>經由移民署人員陪同勘查，發現現場仍保留少數推測為 1960 年代建成的建築遺構，並保留明德管訓班時期的操場與司令台等建物。然而由於部分建築使用海砂興建，已出現鋼筋外露、天花板崩塌等問題，結構狀況較為不穩定。</p> <p>由於現有資料有限，對於該空間的更詳細資訊尚難以全面評估，需待未來更多檔案與見證的出土，方能進一步確認該建築的歷史背景與使用情況。</p>
<p><b>建議審定理由</b></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此地疑為「透過行政、司法等體制進行羈押、執行感訓的場所」，因此本次報告先行列入。但待國家檔案局近期徵集更充實的金門相關政治檔案，與更系統性收集當事者口述後再作進一步審定。</p>

	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關事項	參考資料	<p>【國家檔案】</p> <p>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60603812  全宗名：國防部軍務局  案名：呂肇發等叛亂案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0 年 11 月 20 日~民國 57 年 06 月 05 日  檔案產生者：國防部軍務局</p> <p>檔號：AA05140000C/0045/1525.4C/870  全宗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案名：蔡德岩職業訓練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 45 年 01 月 19 日~民國 45 年 06 月 02 日</p>
不義遺址	歷史圖資及說明	 <p>USGS 美國地質研究所衛星圖,金門,1975</p>
地址圖面及說明	地籍範圍圖與說明	 <p>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p>

<p>現狀照片 與說明</p>	
	 <p>移民署將舊有營舍整修，仍存留完整關押寢室與浴廁空間，長條建築中間為監視管理區域，兩側設置寢室與管理人員房舍。 (計畫團隊拍攝，2024 年 7 月)</p>
<p>其他圖資 及說明</p>	<p><a href="https://journal.ndhu.edu.tw/%E5%BE%9E%E7%89%B9%E9%81%A3%E5%85%B5%E5%88%B0%E5%A4%A7%E5%AD%B8%E6%95%99%E6%8E%88%E2%94%80%E2%94%80%E5%90%B3%E9%B3%B4/">https://journal.ndhu.edu.tw/%E5%BE%9E%E7%89%B9%E9%81%A3%E5%85%B5%E5%88%B0%E5%A4%A7%E5%AD%B8%E6%95%99%E6%8E%88%E2%94%80%E2%94%80%E5%90%B3%E9%B3%B4/</a></p>

## 五、結論

本計畫展現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歷史遺址及相關政治案件的多面性，為揭示威權統治對金門的深遠影響奠定了基礎。以下是本計畫所達成的具體成果：

(1) 調查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根據原先服務建議書，本計畫原訂調查 13 處歷史場址。在實地考察與深入調研後，最終納入了 13 處場址，包括 5 處審訊空間、3 處判決空間、3 處刑場空間及 2 處感訓（服刑）空間（並排除了 5 處原本疑為相關歷史場址，但目前並無充分證據支持者）。詳細調查成果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這些場址涵蓋了從逮捕、判決到執行判決的各個環節，揭示了當時威權統治下金門地區司法與情治系統的運作方式。透過這些場址的調查，我們得以全面重構當時的政治氣候，並對如何進一步保存、利用這些遺址提出了具體建議，為未來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記憶傳承提供了寶貴資料。

(2) 了解居民涉入侵害人權事件的背景：此次調查中，研究團隊探討了威權時期金門地區居民的生活背景，尤其關注當地居民在政治案件中可能涉及的情況。透過訪談與檔案調查，計畫進一步揭示了在威權體制下，當地居民如何捲入政治案件的案情特殊性，呈現與跟台灣的政治案件不盡相同的面貌。這一部分研究結果不僅豐富了對金門地區威權統治下社會結構的理解，也為將來進一步探索當地民眾如何在威權體制下維持生活的歷史記憶提供了新的視角。

(3) 探討威權統治對自由、人權與法制體系的影響：本計畫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對金門地區威權政府情治單位與相關機關的制度爬梳。金門作為戰略前線，與台灣有著不同的政治和社會背景，這使得威權政府對金門的統治策略具有獨特的特徵，包括 1956 年後的「戰地政務實驗」。計畫揭示了威權統治如何在金門地區加強控制的制度設計與變遷過程，並指出疊床架屋的設計，使得軍方也持續修正制度設計的合理性。本研究也進一步比較了金門與台灣本島的政治案件處理方式，為理解威權時期不同地區的政治生態提供了一些新資訊。

通過此次研究，我們不僅對金門地區的「白色恐怖」歷史有了更加清晰的認

識，也為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了具體的建議：

(1) 推動歷史場址保存與展示：隨著本次調查確定的 13 處歷史場址，未來應積極推動這些場址的保存與展示。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將這些場址列入文化遺產保護計畫中，並考慮設立專門的歷史展示空間，讓民眾能夠瞭解威權時期的真實歷史，從而促進對人權與自由的更深認識。例如金門高中近年已經多次開設與本地白色恐怖有關的課程，本學期更進一步開設為一學期的選修課與校園策展，並試圖針對 1950 年代後浦老街與政治案件有關的歷史場址設計由學生帶領的導覽路線的教案。

(2) 深化對金門與台灣本島政治案件的比較研究並回饋於博物館展示：本計畫初步揭示了金門與台灣本島在政治案件審理和威權統治模式上的差異，這為未來深入研究提供了豐富的材料。我們建議未來的研究進一步深化對這兩地的歷史比較，探索威權體制在不同地區的具體施行方式，並通過此類比較研究加強對威權時期情治體系與政治案件類型的相關認識，並且回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展示中，讓自 1990 年代以來長期被忽略的金門（與馬祖）的相關歷史經驗，有機會更進入到公眾視野中。

(3) 進一步針對政治案件受難者、家屬、見證者進行訪談：目前金門地區已有地方作家、文史工作者針對特定案件書寫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不過對於目前國家檔案局大量徵集與公開的政治檔案的運用相對陌生，也未如台灣地區的政治案件已經歷經多次且反覆的口述歷史調查。考量金門政治案件的當事者與家屬年事亦高，與台灣的政治犯同樣有加速凋零的狀況，因此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能夠針對相關當事者進一步發展口述訪談計畫。

(4) 促進跨文化與世代的對話：隨著時間推移，越來越多的年輕一代對威權時期的歷史缺乏了解。本研究的成果應作為教育資源，進行更廣泛的傳播，促進年輕世代與經歷過威權統治的長者之間的對話與交流。通過這樣的對話，我們可以更好地傳承歷史教訓，避免歷史重演。

在戒嚴時期，金門居民面臨的身心、思想、財產與行動的限制，範圍之廣、程度之深，是一般台灣民眾難以想像的。本計畫雖資源有限，仍集中於「政治案件」與「白色恐怖歷史場址」，希望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後續業務的銜接提供支持。此調查可視為金門整體受害圖像中的一部分，作為未來更全面調查的基礎。

總結來說，本研究計畫不僅系統性地梳理了金門「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與歷史遺址，還揭示了威權體制對金門社會的深遠影響。在未來，我們希望通過更多的研究、保存和教育工作，讓這段歷史得以完整呈現，並使這些歷史教訓成為捍衛自由與人權的基石。

## 六、參考文獻

Mann, Michael.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 Michael Mann.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rint.

未具名，2017，〈力促金門實質的轉型正義〉，刊於2017年12月20日《金門日報》。

未具名，2022，〈解除戰地政務30週年學術研討會金大登場〉。刊於2022年11月6日《金門日報》。

好多樣文化工作室，2020，《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李禎祥，2023，〈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30(3):99-140。

林傳凱，2022，〈霧鎖金門——戒嚴與戰地政務下的金門政治案件〉。發表於「霧鎖金門——戒嚴與戰地政務下的金門政治案件研討會」，金門。

金門縣政府社會教育館，1992，《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編，2009，《金城鎮志》。金門縣：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洪銀娥，2023，〈定位之後的轉型正義-談金酒之父葉華成〉，刊於2023年3月21日《金門日報》。

國防部情報局，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台北市：國防部情報局。

許峻魁，2019，〈洪鴻斌關切金門轉型正義與烈嶼發展〉。刊於2019年12日《金門日報》。

陳永富，2020，《戰地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台北市：行政院。

陳滄江，2003，〈紅色東州溝別為我哭泣〉。刊於2003年5月13日《金門日報》。

《(四十三年)情治機關工作計畫》(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3/L0804/1。

《反情報隊調配運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4/376.05/7124。

《反情報總隊辦理案件報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1025331401/0055/000001/003。

《北門公廁不妥文字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46613。

《平時考核》(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1020000A/0054/821.6/1。

《本局破獲美成輪方集盛、李阿目、孔丙丁、王瑞梨、張沛志、郭源華匪嫌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021。

《各情治機關組織系統及業務職掌》(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號：A803000000A/0042/L2908/1。

《安全資料》(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53/378A/3040。

《江雲濤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40/1571/31111034。

《呂肇發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40/1571/60603812。

《李善才受刑人資料袋》(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000000C/0044/1523/085。

《杜世和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66/1571/4491-1。

《杜世增涉嫌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66/301/08590。

《阮亞鳳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51/1571/7121。

《東山戰役作戰有功之勞役犯李文卿等五七三名特赦減刑》(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6170/170。

《金防部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57/1352/8010

《金防部肅奸工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43/0471.12/8010。

《金門地區金湯會報紀錄 77.2~81.9 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AA11010000F/0076/3/67483。

《金門防衛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000000C/0042/12P18003/1。

《金門防衛部及直屬單位編裝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000000C/0045/1931.3/801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藏)，檔號：  
AA65000000A/0107/600/001/0003/004。

《保防工作業務劃分》(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803000000A/0043/C301603/1。

《保防法令規章》(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48/378/2629。

《保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見檔號：  
A305000000C/0044/373.2/2224。

《洪木川、洪安鎮、吳有福、張尚捷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48/276.11/021。

《洪振浩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77/3/63804。

《軍事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19/1867/1。

《偵理大陸情報員張清潔潛赴金門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C1025331401/0057/000001/004。

《偵理大陸運輸船漂流至金門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C1025331401/0057/000001/005。

《偵理施明德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C1025331401/0057/000001/001。

《國防部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53/378.1/6015。

《張盈科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58/1571/1123。

《郭庸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61/1571/0742。

《陳映蘭、姚祈明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54/1571/7529。

《陸金城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41/1571/74218043。

《陸軍防諜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53/378.1B/7421。

《黃良盛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43/1571/44803053。

《黃得意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53/1571/4480。

《黃瓊林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81/381。

《榜林村不妥文字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79/3/7050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000000C/0045/12Q03009/1)。

《滕旭珍等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44/1571/79234618。

《蔡德岩職業訓練》(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140000C/0045/1525.4C/870。

《學生叛亂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00000C/0067/1571/4692。

附錄 1：地方誌中關於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變遷紀錄

單位	內容	來源	備註
大陸義胞接待站	(無地址資訊)	金門縣志(2009 年版 96 年續修版)社會志 頁 87-90 舊金門志(1979 年 版)卷九 頁 290-291 舊金門志(1992 年 版)卷九 頁 1261- 1265 舊金門志(1992 年 版)卷四 頁 659-660 舊金門縣志(1968 年 版)卷四 頁 487-488	

<p>金門縣司法處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p>	<p><b>【1949 年】</b> 起初於「金城鎮北門里舊基督教堂」辦公，後於西門里「前清縣丞署」、「育嬰堂舊址」。同年 8 月業務因戰爭停擺，原址為軍方徵用。</p> <p><b>【1950 年】</b> 7 月，借用「金城鎮東門里許東興民房」辦公。(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四巷二十三號)</p> <p><b>【1953 年】</b> 租「金城鎮東門里張氏民房」辦公。</p> <p><b>【1956 年】</b> 3 月，改制後成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遷移至「金門政務委員會」(浯江新莊、總兵署)內西側廂房。</p> <p><b>【1958 年】</b> 搬至「後浦陳氏祠堂偏廂」。</p> <p><b>【1963 年】</b></p>	<p>金門縣志(2009 年版 96 年續修版)社會志 頁 232-236 重修金門縣志稿 v43 頁 33 舊金門志(1992 年版)卷四 頁 754 舊金門縣志(1968 年版)卷四 頁 610、612 舊金門志(1992 年版)卷二 頁 263</p>	<p>只有《舊金門縣志(1968 年版)卷四》紀錄地方法院曾搬至「陳氏祠堂」後，短暫遷移至 1968 年時為「金城鎮公所」(珠浦北路)之處。</p>
----------------------------------	---	---	--

	<p>因中興路拆除，搬至「舊義學」。12月搬至「金城鎮民權路178號」(與民生路相鄰)現址。</p> <p><b>【1969年】</b> 於「馬祖南竿鄉」設立連江民事庭。</p>		
--	---	--	--

<p>看守所 ↓ 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看守 所 ↓ 福建金門監 獄</p>	<p><b>【1917 年】</b> 清朝於「後浦西門」之「同安縣丞公署西側」(後為金門基督教堂)建造。</p> <p><b>【1945 年】</b> 隨戰爭結束，重新為司法處使用。</p> <p><b>【1950 年】</b> 原處因內戰停止使用，後將「東門里民房」當作看守所使用，又改租用「南門里民房」。</p> <p><b>【1956 年】</b> 3 月，隨司法處改制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看守所」。</p> <p><b>【1958 年】</b> 4 月，搬遷於山外「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現址。</p> <p><b>【1963 年】</b> 7 月，更名為「福建金門監獄」。</p>	<p>金門縣志(2009 年版 96 年續修版)社會志 頁 287</p> <p>重修金門縣志稿 v43 頁 36-37</p> <p>重修金門縣志稿(影印本)v22 頁 15</p>	<p>《重修金門縣志稿 v43》頁 36 至 37 提及：「(看守所)四十七年四月，隨同金門地方法院疏遷山外。」，但於其他處查無金門地方法院曾搬至此處。</p>
--	--	--	--

<p>內政部調查 局福建省調查處 ↓ 司法行政部 福建省調查處 ↓ 法務部調查 局福建省調查處</p>	<p><b>【1975年以前】</b> 位於「金城教堂旁房舍」。</p> <p><b>【1975年】</b> 7月，遷至「金城民權路與民生路交接處」。</p>	<p>金城鎮志 頁414 舊金門志(1992年 版)卷二 頁264</p>	
<p>金門防衛司令部戰地政務委員會</p>	<p><b>【1956年】</b> 7月，設立於「大武山」。</p> <p><b>【1957年】</b> 2月，搬遷至「金城鎮後浦北門里金門總兵署」。</p> <p><b>【1963年】</b> 於西側空地增設辦公樓舍。</p>	<p>重修金門縣志稿(影印本)v22 頁9</p>	
<p>檢察處</p>	<p><b>【1956年】</b> 3月，因司法處裁撤而成立檢察處，於「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四巷二十三號」(原司法處)借用民房。</p> <p><b>【1964年】</b> 3月遷入「金城鎮民權路178號」。</p>	<p>舊金門縣志(1968年 版)卷四 頁612</p>	

## 附錄二：金門地區政治案件已知清單

本名單所列對象主要依據本報告第一章的定義，將「發生於金門的政治案件之當事者」作為盤點對象。在檢索相關檔案時，我們依據金門地區執行「政治案件」的各階段（包括逮捕、偵訊、判決、覆判、處置、囚禁或感訓等），以這些機關名稱作為關鍵字進行系統性清查，並通過審閱其卷宗來確認案件是否涉及「叛亂嫌疑」。此方法有助於確保所列政治案件至少在一個或多個階段與金門地區發生有實質聯繫。

此外還有兩點需特別說明：（1）雖然政府將「新生」分為戰俘、匪嫌犯與叛亂犯三類，我們在名單編制時僅將後兩者納入。對於戰俘，若其在成為戰俘後進一步捲入政治案件成為嫌疑人或被告，我們才會列入；（2）針對未經判決直接移送感訓的案件即「匪嫌犯」，本清單尚不完備，這受限於目前國家檔案局的檔案徵集現況。例如前引陳滄江提到移送「新生隊」的地方居民，或如政治犯歐陽劍華在擔任陽翟國校校長時被捕，都是未經正式判決即被送至金門或台灣接受感訓；（3）第二章也提到，部分台灣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在判決後被移送至金門服勞役，這些人並未列入主要依據判決紀錄登錄的下表，但也屬於跟金門有關的政治受難者的一環。

其中部分欄位留白，並非團隊未登錄完整資訊，而是受限於檔案局原本徵集檔案就有殘缺，因此無法登錄此欄位。同時 7 參考的數據是：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建立的清單中，針對有具體身分資料的當事者一一進行統計，其來源包括：（1）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的當事者；（2）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補償或賠償者；（3）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補償者；（4）依《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登錄者；（5）促轉會所登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之當事人，剔除重複出現者後總計涉入有 22,028 人。即便可確知的人數有兩萬兩千餘人，但當促轉會嘗試按照審判流程逐步登錄各項資訊時（如本表格所示），卻只有 14481 人在全數流程都可見檔案紀錄，也使得現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便是以 14481 人為可進行進一步統計的母體，其餘約 7500 人則有大量欄目空白。<sup>69</sup>可見，資料缺漏是目前政治檔案中仍常發生的常態，非金門地區獨有之現象；這也是國家檔案局歷經多次徵集後，仍將於 2025 年針

<sup>69</sup> 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頁 174-181。

對金門、馬祖、與軍人涉及之政治案件擴大徵集之故。因此，附錄二登錄的資訊看似不完整，並非團隊刻意疏漏，而是受限史料侷限。至於此處登錄的案件，其基礎則是對於卷宗一一閱讀後，確知至少於金門案發（執行逮捕）之政治案件，惟後續的羈押、偵訊、判決、執行過程則未必在金門，若要詳細檢閱每個案件與金門的關係，則必須進入卷宗中實際閱讀。受限於本計畫的目標與資源，本團隊實在無力另闢章節對每一案件的過程進行詳述，只能以此表格提供較簡要的資訊——例如想知道案件在哪裡審理，則可參考附錄二的「判決文號」一欄，便可知曉是在金門或台灣判決。

此表格並非服務計畫書要求，仍屬初步參考性質。對於此項表格的進一步擴充運用，仍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待檔案局新一波徵集完成後，能持續進行後續研究，藉此深化對於金門地區白色恐怖的整體認識。

偵破日期 案發日期	判決日期	案由	政治受難者基本資料						被捕日期	被捕地點	刑 期	褫奪 公權	判決理由	槍決日期	槍決 地點	牢獄地點	判決文號	檢察官	審判長	審判官	資料來源	最後判決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被捕時職業														
	1950 5 25	高嘉興等叛亂案	翁德興		男	48	福建金門	農			7年6個月		繼續惡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財物交付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度忠貞字第002號			李廷鼎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0014 檔號 A30500000C/00401571.00224077	
1950 4 25	1950 7 13	陸軍李復興案	李復興		男	31	河南	陸軍第19軍第14師第43團第2營第6連連部上等兵	1950/4/25		無期徒刑	參加叛亂組織	**	**	1964/8/16 6病故於綠島新生訓導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1838號			端木棧	陳英、沈子誠	B3750187701=0039=1571=40402877=6=001=0000082870001~ B3750187701=0039=1571=40402877=6=004=0000082900002	B3750187701=0039=1571=40402877=6=002=0000082880001
1950 4 25	1950 7 13	陸軍李復興案	謝文儀		男	22	安徽	陸軍第19軍第14師第43團第2營第6連連部上等兵			無罪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1838號			端木棧	陳英、沈子誠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洪偉達		男	36	安徽阜陽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師師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姜雲卿		男	52	江蘇宿遷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師副師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韓權庭		男	45	安徽阜陽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師副師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汪劍		男	39	安徽休寧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師副師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申福冠		男	37	河南沙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參謀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張亞傑		男	35	河南新鄉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作戰處處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王立志		男	29	河南尉氏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政治處處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夏林森		男	39	湖北漢陽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高參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石玉如		男	36	山東泰安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一七五團團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50 12 15	洪偉達遺囑案	李崇		男	36	湖南衡陽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一七二團團長			無罪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祖誥	容有發、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堯 A30500000C=0039=1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原開		男	30	貴州都勻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警衛團副團長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鄭永福		男	40	福建霞浦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教導總隊長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劉素娟		女	28	安徽宣城	前陸軍獨立第五十八衛生總護士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何鏡春		男	46	福建東山	東山輪船長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林自耀		男	37	福建漳浦	漳浦縣會議員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30	12	15	洪偉遠盜法案	陳聯洲		男	40	福建東山	飛鳳輪船管理員							國防部判決書(39)部功字第253號	徐福祐	宥有罪、胡獻昂、宋廣三、解寄奏	編管 A30500000 0C=0039=1 571.1=3418		
		1951	1	17	羅瑞秀等盜竊案	羅瑞秀		女	25	福建永定	教員		交付感化3年	與檢獲匪諜與網匪份子有書訊往來				隸屬新生訓練處一軍法處	國防部裁定(40)刑判字第537號	李新會	編管 A30500000 0C=0040=1 571.2=6091 1220		
1930	11	0	1951	3	31	金門周六如案(周六如、鄭清枝等案)	周六如		男	43	上海	無	7年	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	**	**	隸屬新生訓練處	(40)刑判字第555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審字第1335號	邢炎初	編管 (國安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 )p 89-91	B37501877 01=0039=1 571=72109 920=96=06 6=0000154 830003		
1930	11		1951	3	31	金門周六如案(周六如、鄭清枝等案)	鄭清枝		男	28	福建	商	7年	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	**	**	隸屬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審字第1335號	邢炎初	編管 (國安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 )p 89-91	B37501877 01=0039=1 571=72109 920=96=06 6=0000154 830001~ 編管 15483、 15489		
1930	11		1951	3	31	金門周六如案(周六如、鄭清枝等案)	江顯輝		男	28	福建	船員	7年	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	**	**	隸屬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審字第1335號	邢炎初	編管 (國安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 )p 89-91			
1930	11		1951	3	31	金門周六如案(周六如、鄭清枝等案)	阮君定		男	31	福建	船員	感訓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審字第1335號	邢炎初	編管 (國安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 )p 89-91				
1930	11		1951	3	31	金門周六如案(周六如、鄭清枝等案)	阮來旺		男	39	福建	船員	感訓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審字第1335號	邢炎初	編管 (國安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 )p 89-91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姜仲甫		男	29	湖南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1951/3/17	10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審字第3029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4556	B37501877 01=0039=1 571.3=1111 =13=011=0 0000455600 04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張仲勛		男	24	湖北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10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隸屬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審字第3030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4556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許為民		男	25	安徽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5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審字第3031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4556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崑崙英	男	24	山東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1951/3/18	5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電國並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綠島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3032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 B37501877 01=0039=1 571=22217 944=109=0 01=000016 7160001~ B37501877 01=0039=1 571=22217 944=109=0 09=000016 7240002 編管4556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江碧清	男	22	安徽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5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電國並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綠島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3033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4556	
		1951	8	9	三民主義革命力行會姜仲甫等案	劉仕長	男	26	湖北	金門怒潮軍政學校學生		5年	共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電國並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綠島新生訓練處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3034號	尹鎮衡	甘肅行	編管4556	
		1951			本局成獲黨成輪方集盛、李阿日、孔西丁、王瑞舉、張淙志、鄭源華匪線案	孔西丁(吳耀冠)	男	42	福建豐澤	黨成輪傳會員										編管 AA1101000 0F=0040=F A1.1=00021	
		1952	8	29	鄭永尚案	鄭永尚	男	54	福建	中共南安縣石牛鄉副鄉長		死刑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2/12/20 上午8時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中華民國41年度忠訓字第024號	劉怡	王志仁	劉寶賢、張聯平	編管 B37503477 01=0041=3 132253=25 3=1=001=0 0050846700 01~ B37503477 01=0041=3 132253=25 3=1=002=0 0050846800 06 編管5775
		1952			本局成獲黨成輪方集盛、李阿日、孔西丁、王瑞舉、張淙志、鄭源華匪線案	李阿日(李金舜)	男	38	廣東餘平	黨成輪司機										編管 AA1101000 0F=0040=F A1.1=00021	
		1953	3	9	李茂才案	李茂才		42	福建	無		5年	為叛徒運輸其他供使用物資	**	**		金門防衛司令部民國42年傳門口報字第84號	劉怡	蔡煥新	張聯平、劉寶賢	編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11233 253=104=0 03=000016 2780004~ B37501877 01=0042=1 571=11233 253=104=0 03=000016 2780005
		1953	5	15	吳(金鼎)等叛亂案	何志宏	男	20	廣西臨縣	金門2隊第三中隊二區隊四分隊隊員		7年	以漢民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度剿匪判字第029號		蔡煥新	劉寶賢、張聯平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第53037 編管 A30500000 0C/0041/15 71/2643821 2
		1953	8	24	鄭志遠案	鄭志遠	男	30	廣東	金門防衛司令部游擊總部粵東大隊隊員		12年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	**	**	綠島新生訓練處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民國42年度剿匪判字第51號	李廷耀	蔡煥新	劉寶賢、張聯平	編管2696-2698
		1953			本局成獲黨成輪方集盛、李阿日、孔西丁、王瑞舉、張淙志、鄭源華匪線案	王瑞舉(王瑞舉)	男	40	福建豐澤	黨成輪水手										編管 AA1101000 0F=0040=F A1.1=00021	

					張曉春	1933/10/16	男	19	福建金門	台灣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學生			感化3年	叛亂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654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2315 檔管AA6500000A/0107/600/001/0002/005	
		1954	3	2	福建反共救國軍張大鵠等案	張大鵠		男	23	福建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四十一支隊操舟組隊員		5年	5年	共同為叛徒運輸供使用物資	**	**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判決43年度審字第018號	張復	林湖舫	張焱、張 □熙	B37501877 01=0039=1 571=10101 177=123=0 36=000018 2750001
		1954	3	2	福建反共救國軍張大鵠等案	張就齒		男	38	福建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四十一支隊炊事員		5年	5年	共同為叛徒運輸供使用物資	**	**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判決43年度審字第018號	張復	林湖舫	張焱、張 □熙	
		1954	3	2	福建反共救國軍張大鵠等案	張相欽		男	19	福建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南海升一支隊第一大隊第八中隊隊員		5年	5年	共同為叛徒運輸供使用物資	**	**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判決43年度審字第018號	張復	林湖舫	張焱、張 □熙	
		1954	3	2	福建反共救國軍張大鵠等案	張老佩		男	27	福建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南海升一支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		5年	5年	共同為叛徒運輸供使用物資	**	**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判決43年度審字第018號	張復	林湖舫	張焱、張 □熙	
		1954	7	6	張益三等案	利育文		男	25	廣東	金門防衛司令部諜報隊准尉特務長		交付感化	**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49號	梅綬蓀	范明	邢炎初、 王名馴	
		1954	7	6	黃金塗等叛亂案	張益三	1930/7/27	男	25	安徽靈璧	無業		5年	5年	連續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覆字第49號		范明	邢炎初、 王名馴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4158 檔管B37501877 01/0043/15 71/4480803 8/127/057
		1954	8	6	王峻峰	王峻峰		男	29	江蘇	金門縣政府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5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88號	周濟良		周咸慶	B37501877 01=0041=1 571=44111 010=138=0 70=000020 0950005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林敏雄		男	30	屏東市	陸軍19軍45師133團2營4連1等機槍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5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 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敬文、 彭國璦	檔管501056 檔管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1=0 0050105500 01~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10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陳淵明		男	30	高雄	陸軍19軍45師133團2營5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 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敬文、 彭國璦	檔管501056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2=0 0050105600 07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蔡進添	男	27	嘉義新港	陸軍19軍45師133團2營4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郭國良	男	23	高雄	陸軍19軍45師134團2營4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許復興	男	28	台南	陸軍19軍45師135團3營8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白水吉	男	24	彰化花壇	陸軍19軍45師135團3營8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楊登惠	男	24	台北樹林	陸軍19軍45師135團1營3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許媽送	男	30	高雄市	陸軍19軍45師135團1營3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黃秀庚	男	27	彰化線西	陸軍19軍45師135團1營3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顏再來	男	37	澎湖	陸軍19軍45師135團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施清祥	男	27	台南	陸軍5軍200師600團1營3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呂多論	男	28	澎湖馬公	陸軍19軍45師135團3營機槍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曾仲修	男	26	新竹	陸軍19軍45師133團2營4連1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邱金塗	男	24	台南	陸軍19軍45師133團2營4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陳清祥	男	34	台北市	陸軍19軍45師134團2營5連2等兵		死刑	投降叛徒	1954/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咸慶	殷敏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張春印		男	29	台南	陸軍19軍45師134團2營5連2等兵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威慶	殷敬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陳貴森(陳統□)		男	30	南投埔里	反共救國軍突擊第2大隊隊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威慶	殷敬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2=0 0050105600 07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賴伸和		男	26	新竹關西	福建反共救國軍突擊第1大隊附屬中隊隊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威慶	殷敬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陳阿喜		男	41	苗栗苑裡	福建反共救國軍突擊第1大隊第1中隊隊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威慶	殷敬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1	18	林敏雄等案	游和順		男	27	桃園大園	福建反共救國軍突擊第1大隊第3中隊隊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54號國防部43年11月8日(43)清激3508令核定	張幼文	周威慶	殷敬文、彭國璣	檔管501056		
			1954	12	1	金門黃春木案	黃春木		男	26	金門	農		無期徒刑	終身	為叛徒運輸其他供使用物資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六七零一部隊中華民國43年度軍判審字第098號	劉寶賢	張良弼	張彥、李廷肅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87=38 7=1=001=0 0050111500 0008050000 01~5 檔管501115 檔管6981-9 檔管501096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81=38 1=1=001=0 0050109500 01~ B37503477 01=0043=3 132381=38 1=1=007=0 0050110100 05	B37501877 01=0041=1 571.6=3780 =7=100=00 0008050000 5
			1954	12	1	金門黃瓊林等案	黃瓊林(黃樑)		男	34	金門	農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1/10 上午8時			金門防衛司令部6701部隊判決43軍判審字第100號	劉寶賢	張良弼	張肇平、林朝舫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81=38 1=1=003=0 0050109500 01~ B37503477 01=0043=3 132381=38 1=1=007=0 0050110100 05	B37503477 01=0043=3 132381=38 2=1=003=0 0050109600 08
			1954	12	1	金門黃瓊林等案	施性從(吳尊此)		男	28	福建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1/10 上午8時			金門防衛司令部6701部隊判決43軍判審字第100號	劉寶賢	張良弼	張肇平、林朝舫	檔管6981-9 檔管501096	
			1954	12	2	林敏雄等案	黃國良		男	20	台中	陸軍19軍45師135團3營連送排2等兵		15年	參加判亂之集會	**	**		1954/12/2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70號	梅綾蓀	范明	彭國璣、周威慶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1~8 檔管501057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5	
			1954	12	2	林敏雄等案	黃朝勛		男	37	嘉義	福建反共救國軍第2大隊第2中隊隊員		交付感化			**	**		1954/12/2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70號	梅綾蓀	范明	彭國璣、周威慶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1~8 檔管501057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5
			1954	12	2	林敏雄等案	紀金水		男	21	屏東市	福建反共救國軍突擊第2大隊第2中隊隊員		交付感化			**	**		1954/12/2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70號	梅綾蓀	范明	彭國璣、周威慶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1~8 檔管501057	
			1954	12	2	林敏雄等案	游潤璋		男	28	台中	陸軍19軍45師134團3營8連1等兵		交付感化			**	**		1954/12/2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70號	梅綾蓀	范明	彭國璣、周威慶	檔管 B37503477 01=0043=3 132372=37 2=1=003=0 0050105700 01~8 檔管501057	

1954	12	21	金門陳保安等案	陳保安	男	62	福建金門	農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12號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1954	12	21	金門陳保安等案	楊長裕	男	47	福建金門	農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12號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1954	12	21	金門陳保安等案	黃世澤	男	32	福建金門	金沙鎮西園村村長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12號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1954	12	21	金門陳保安等案	楊顯麟	男	45	福建金門	溪墘鄉公所巡檢幹事	無罪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12號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1954	12	31	金門林星輝案	林星輝	男	20	福建金門	金門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裁定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3號	張良弼	張吉、張春熙			
1954	12	31	金門葉永國等案	葉永國(又名秋面)	男	21	福建金門	金門軍人之友社宣傳組幹事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1號	張復	張良弼	張勃、張春熙		
1954	12	31	金門葉永國等案	王鴻烈	男	21	福建金門	金門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1號	張復	張良弼	張勃、張春熙		
1954	12	31	金門葉永國等案	劉水南	男	24	福建金門	金門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1號	張復	張良弼	張勃、張春熙		
1954	12	31	金門葉永國等案	李光宇	男	20	福建金門	金門軍人之友社總務組組長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1號	張復	張良弼	張勃、張春熙		
1954	12	31	金門葉永國等案	劉寶華	女	24	福建金門	無	交付感化	**	**	**	一四一〇部隊判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軍判審字第121號	張復	張良弼	張勃、張春熙		
1954			本局成獲葉成輪方繁盛、李阿目、孔西丁、王增榮、張沛志、鄭源華等案	方繁盛	男	43	福建豐貴	新農										編管 AA1101000 0P=0040=F A1.1=00021
1954				王永抄	1922/7/7	男	33	福建南安	金門新美國民學校校長	感化3年				陸軍1410部隊(43)軍判審字第116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4058 編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3/ 002
1955	1	6	陸軍陸軍陸珍等案	朱建興	男	23	福建東山	陸軍第653榴彈營勤務連二等兵	10年	5年	余加板直之組織	**	**	陸基新生訓練處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編管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4~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5
1955	1	6	陸軍陸軍陸珍等案	鄭溪水	男	24	福建龍溪	探照燈第二隊二等兵	10年	5年	余加板直之組織	**	**	陸基新生訓練處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編管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4~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5
1955	1	6	陸軍陸軍陸珍等案	鄭何日	男	27	福建龍溪	探照燈第二隊二等兵	1年	**	明知為盜竊而不查密檢舉	**	**	陸基新生訓練處	張吉	張良弼	李廷鼎、張耀平	編管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4~ B37501877 01=0041=1 571=75298 027=134=0 83=000019 6060005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陳烏狗(陳天助)		男	36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黃琪琛		男	52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張文泉		男	28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許就火(許錦紅)		男	33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黃獅頭(黃榮芳)		男	22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莊明帝		男	28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張大觀		男	39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鄭文弟(鄭甜目)		男	23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B37501877 01=0043=1 571.3=1111 =49=015=0 0000699200 04
			1955	6	2	金門黃瓊林等案	陳石字(陳朝宗)		男	38	金門	農			15年	10年	參加叛之組織	**	**		1955/6/2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49號	劉寶賢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6981-7000 檔管501098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王聖德		男	30	湖北	突擊第一大隊農場服務役			10年		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	**	綠島新生訓導處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4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王雲		男	27	廣東	突擊第一大隊直屬中隊歌分隊服務役			均不受理			**	**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陳峙		男	29	湖北	突擊第一大隊三中隊服務役			均不受理			**	**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張景燦	男	25	河南	突擊第一大隊技術中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孫拙夫	男	28	江蘇	突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區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鄭榕	男	32	四川	突擊第一大隊三中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5、7079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龍鵬飛	男	28	廣東	突擊第一大隊直屬中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T L	男	33	湖北	突擊第一大隊直屬中隊爆破區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王鐵軍(鈞)	男	26	江蘇	突擊第一大隊二中隊三區隊十二分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陳宗仁(忠仁)	男	30	湖北	突擊第一大隊四中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陳國威	男	26	江蘇	突擊第一大隊直屬中隊爆破區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辛克訓	男	30	山東	突擊第二大隊直屬中隊通破區隊二分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7	25	金門突擊勞役王雲、王聖德等案	周玉華	男	32	湖南	突擊第一大隊直屬中隊補給區隊服役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44年度揮判審字第064號	李廷肅	張良弼	張肇平、劉寶賢	檔管7067-7072 檔管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1~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50=005=0 0000707100 07		
			1955	8	4	金門李泮江案	李泮江	男	30	福建	漁		死刑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9/19 晨7時			44有審字第37號(12年)→44有審字第59號(無期)壹零壹肆部隊44年度有審字第66號(死刑)	劉怡	張良弼	李廷肅、張肇平	檔管B37503477 01=0044=3 132425=42 5=1=001=0 0050154900 01~ B37503477 01=0044=3 132425=42 5=1=002=0 0050155000 06 檔管7103、501549	B37501877 01=0042=1 571.3=1111 =49=032=0 0000710300 04	
			1955	8	11	陸軍第68師第204團二營胡正明等案	胡正明	男	28	湖南	陸軍第68師204團2營4連下士槍手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9/13 上午7時		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71號				檔管7009-7012	B37501877 01=0043=1 571.3=1111 =49=032=0 000070900 04	
			1955	8	11	陸軍第68師第204團二營胡正明等案	桂相球	男	27	江西	陸軍第68師204團2營情報組一等觀測兵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9/13 上午7時		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71號				檔管7009-7012		
			1955	8	11	陸軍第68師第204團二營胡正明等案	李善才	男	27	安徽	陸軍第68師204團2營4連一等兵		無期徒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金門防衛司令部1410部隊判決44有審字第71號				檔管7009-7012	
			1955	8	16	金門李九利等案	李九利	男	38	金門	農		死刑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1955/10/29			壹肆壹零部隊44年度有審字第73號	劉寶賢	張良弼	張焱、張肇平	檔管503019 B37503477 01=0044=3 132427=42 7=1=001=0 0050301800 01~ B37503477 01=0044=3 132427=42 7=1=003=0 0050302000 07	B37501877 01=0041=1 571=44434 000=148=0 82=000021 1010005	
			1955	8	16	金門李九利等案	李南昌	1928/7/7	男	27	金門	農	1954/10/4	5年	幫助煽惑軍人逃叛	**	**	壹肆壹零部隊44年度有審字第73號	劉寶賢	張良弼	張焱、張肇平	檔管503019		
			1955	8	16	金門李九利等案	李有土	男	15	金門	學生		沒收槍彈			**	**	壹肆壹零部隊裁定44年度有審字第74號	**	**	張肇平		B37503477 01=0044=3 132427=42 7=1=001=0 0050301800 10	
			1955	8	16	金門李九利等案	李必發	男	15	金門	學生		沒收槍彈	142		**	**	壹肆壹零部隊裁定44年度有審字第74號	**	**	張肇平			

				1955	8	25	反共救國軍何德明等案(金門烏坵相關)	楊易山(楊恩文)		男	30	福建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第二處搜索隊隊員		1年	洩漏因職務知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	福建省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判決44審字第011號 反共救國軍第二總隊判決44審字第009號	張復胡式我	張良弼 李廷肅	張肇平、 張彥 馬登、張 彥	檔管7121-7125	
				1955	8	29	金門李九利等案	李奇祥		男	31	金門	農		2月,緩刑2年	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而無正當理由	**	**	壹肆壹零部隊44年度有審字第121號	劉寶賢	**	張肇平	檔管503020	B37503477 01=004=3 132427=42 7=1=003=0 0050302000 03
				1955	8	29	金門李九利等案	呂明漢		男	42	金門	農		2月,緩刑2年	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而無正當理由	**	**	壹肆壹零部隊44年度有審字第121號	劉寶賢	**	張肇平	檔管503020	
1983	9	13	1955	10	3	楊美東叛亂	楊美東		男	48	福建漳浦	漁民		死刑	終身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特字第92號	范明	周咸慶、 王明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案卷A30544000 0C=0045=2 76.11=9122 .117=0001		
				1955	12	24	黃良盛等叛亂案	莊仰陵		男	41	福建惠安	商		10年	10年	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特字第8五號	周咸慶	彭國坤、 王名馴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130 檔管 A30500000 0C/0043/15 71/4480305 3	
				1955			本局破獲美成輪方集盛、李阿目、孔丙丁、王瑞梨、張沛志、郭源華匪嫌	張沛志(張錫汲)		男	29	廣東澄海	內燃機技術員										檔管 AA1101000 0F=0040=F A1.1=00025	
				1955			許約民等案	許約民	1933/12/23	男	22	江蘇松江	陸軍第68師204團團部連上士文書		8年		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中華民國43年度軍判審字第113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4056 檔管 B37501877 01/0041/15 71/0864277 7/133/002	
				1955			李景泰		1929/3/3	男	27	山東臨沂	陸軍第8軍68師202團下士		5年	2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陸軍總司令部(44)友吉字第78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031 檔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3/ 003	
				1955			侯大維			男	29	山西曲沃	8軍軍部聯絡組聘任編譯官				匪謀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警字第163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150 檔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3/ 003	
				1955			金秀水		1929/9/18	男	26	湖北嘉魚	陸軍第8軍68師202團上等兵		5年	2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陸軍總司令部(44)友吉字第78號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031 檔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3/ 003	
				1956	3	15	陳杰南等叛亂案	婁淵清		男	35	湖南	前第5軍第200師第598團6連二等兵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陸軍預備司令部判決(45)**判字第一三五號	蔡煥章	閻鴻瑾、 呂振輝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9046 檔管 B37501877 01/0040/15 71/7529404 0/151/072	
				1956	3	15	陳杰南等叛亂案	熊洪輝		男	32	湖南湘潭	前第5軍第200師第599團6連二等兵		死刑	終身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陸軍預備司令部判決(45)**判字第一三五號	蔡煥章	閻鴻瑾、 呂振輝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060 檔管 B37501877 01/0040/15 71/7529404 0/151/072	
				1956	3	15	陳杰南等叛亂案	潘公益		男	35	江蘇上海	前第5軍第200師第598團二營部連一等兵		7年	10年	以演說為有利於叛亂之宣傳			陸軍預備司令部判決(45)**判字第一三五號	蔡煥章	閻鴻瑾、 呂振輝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060 檔管 B37501877 01/0040/15 71/7529404 0/151/072	
				1956	3	15	陳杰南等叛亂案	譚健群		男	25	湖北建始	前第5軍軍部連一等兵		死刑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陸軍預備司令部判決(45)**判字第一三五號	蔡煥章	閻鴻瑾、 呂振輝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55060 檔管 B37501877 01/0040/15 71/7529404 0/151/072	





			1958	12	22	金門防衛 陳秀梅案	陳秀梅	1928/1/1	男	34	福建	陸軍二六師 司令部營務 組一等兵	1958/4/8		3年6個月	散佈謠言足 以動搖人心	**	**	1958/3/2 5被捕→ 1959/3/2 2軍人監 獄→ 1959/6/1 7綠島新 生訓導處	金門防衛司 令部判決47 年瑋判字第 101號 國防部48年 度覆普敘字 第018號	林新焮	方敏庵 孫陶彪	周藩、張 進財 謝雪樵、 徐鎮球	檔管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0 79=000022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0 89=000022 0570001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0 83=000022 0510001	
			1958	12	24	金門防衛 陳明志案	陳明志	1929/7/2	男	30	四川	工	1958/8/29		3年6個月	散佈謠言足 以動搖人心	**	**	1959/3/2 2台灣軍 人監獄→ 1959/6/1 7綠島新 生訓導處	金門防衛司 令部判決47 年瑋判字第 104號 國防部48年 度覆普敘字 第023號	林新焮	方敏庵 蕭宣哲	周藩、張 進財 夏明翼、 蔣湘浦	檔管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0 90=000022 0580001~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0 99=000022 0670001~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099=156=1 05=000022 0730002	B37501877 01=0045=1 571=26434 80=000022 0480001	
			1958				汪邦騏		男	30	安徽歙縣	國防部心理 作戰總隊心 戰大隊廣播 中隊少尉			感化3年	匪諜案				國防部(47) 立範字第 120號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8066 檔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3/ 004		
			1959	1	28	熊克明等 投降叛徒 案	熊克明		男	33	湖南道縣	陸軍第二十 七師工兵營 第一連中士 駕駛			死刑	終身	煽惑軍人逃 叛未遂	1959/3/26		陸軍第二十 七師司令部 判決四十八 年度審字第 四號		楊文藻	王宗、潘 文侯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9048 檔管 A30500000 0C/0047/15 71.5/21334 067		
			1959	2	15	金門防衛 司令部黃 許清案	黃許清	1930/2/6	男	29	湖南長沙	金門防衛司 司令部砲兵 第六一九砲 營第二觀測 班班長			5年	**	預備投降叛 徒	**	**			饒璞菴	周藩	葉冠、林 圖華		
1958	4	14	1959	2	23	潛伏金門 林文安案	林文安		男	53	福建	豆腐商			死刑		意圖以非法 之方法顛覆 政府而著手 實行/意圖 供自己犯罪 之用而持有 其他相類的 爆裂物	1959/4/5		金門防衛司 令部48年度 發判字第 002號 國防部48年 3月21日48 年度覆高數 字第31號	饒璞	陳名傑 蕭宣哲	周藩、方 敏庵 周子方、 徐鎮球、 蔣湘浦、 夏明翼	《國安局： 歷年辦理匪 案彙編》 (二)p.529- 532 檔管 B37503477 01=0048=3 132473=47 3=1=001=0 0050276300 01~ B37503477 01=0048=3 132473=47 3=1=002=0 0050276400 06 檔管 502763- 502764		
			1959	5	23	鄧文華連 法審理案	鄧文華		男	40	湖南醴陵	憲兵232營1 連2等食勤 兵			感化3年					憲兵司令部 裁定(48)法 戴字第008 號			王仁齋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9063 檔管 A30500000 0C/0048/01 3.12/1712		
			1959	5	25	陳輔漢等 叛亂判決 書	秦長城		男	34	福建晉江	海軍官校43 年班學生			死刑	終身	連續將軍事 上之秘密文 書與圖表交 付叛徒			國防部判決 四十八年度 覆高敘字第 〇八六號		陳文明	夏明翼、 曹傳棟、 徐鎮球、 李光業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9046 檔管 AA0514000 0C/0040/15 83/9154		
			1959	7	2	情報局洪 清德案	洪清德		男	25	福建金門	國防部情報 局金門站准 尉情報員			7年	6年	因職務上知 悉之軍機洩 漏於他人	**	**		國防部情報 局判決(4 8)新律判 字第022號		毛鍾書	袁克亮、 曹克己		
			1959	10	26	熊克明等 投降叛徒 案	孫國祥	1928/5/5	男	31	河北寧津	捌肆貳壹部 通信連下士 報務士			146 12年		預備投降叛 徒、共同陰 謀投降叛徒			捌肆貳壹部 隊判決(48) 稱德判字第 021號 國防部判決 四十八年度 覆高敘字第 五〇號		蕭宣哲	陳文明、 李光業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9017 檔管 A30500000 0C/0047/15 71.5/21334 067		





			1967	5	26	趙學文叛亂案	趙學文	1931/10/4	男	46	湖北，大冶縣	陸軍第八四一醫院上士外科助理兵				無期徒刑	終身	煽惑軍人叛逃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判決五十六年度平字第〇七三號		潘文侯	宋書成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67015 檔管 B37503477 01/0056/15 71/095	
			1967	9	23	林峰案	林峰 (原名林通源)	1929/9/10	男	38	福建長樂	金門縣委會視導			10年	5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	**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1)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5年度初特字第12號 (2) 1975/7/14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64年諫減字第32號，減處：徒刑6年8月，褫奪公權3年4月	(1) 孟廷杰	(1) 成鼎 (2) 沈志純	(1) 聶開國、張玉芳 (2) 徐文開、傅國光					
			1968	1	15	金防部防諜案	陳光愷		男	42	山東	陸軍第58師師步連上士班長	1967/6/8	陸軍第十五八師駐金門南雄營區廁所	8年		以圖書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陸軍第五十八師司令部判決(57)判字第002號		劉正寬	黃堯昌、孫智仁	國防部《金防部防諜案》 A30500000C=0057=1352-8010=0001	
			1969	1	9	藍振基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藍振基	1926/9/4	男	42	福建漳浦	彰化縣浦心鄉舊館國校教員			死刑	終身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五十七年度初特字第廿九號		聶開國	方彭年、張玉芳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68110 檔管 B37503477 01/0058/31 32043/43/1/001	
			1969	3	30	張盈科案	張盈科	1917/9/4	男	52	金門	公務員			12年	10年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五八）是判字第009號	陳天文	潘文侯	孫福祿、葛仁剛	檔管 A30540000C=0058=1571=1123	
			1969	4	30	何露案	何露	1919/2/9	男	50	湖北黃岡	金門縣委會聘任一級組長			8年	4年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	**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五十八年度更字第5號	關鴻謨	聶開國	孟廷杰、張玉芳		
			1970	2	28	阮井言等案	王芳茗	1924/6/1	男	46	福建	金門縣金城國民小學校長			10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	**					59年覆高亞字第27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8年度初特字第52號、(59)勳需字第1842號	郭政熙	聶開國	呂達勇、方彭年	檔管 B37503477 01=0059=3 132032=32 =1=001=00 0503411000 1~25 檔管503411	
			1970	2	28	阮井言等案	江漱清	1925/11/20	男	45	福建	金門縣金沙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10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	**					59年覆高亞字第27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8年度初特字第52號、(59)勳需字第1842號	郭政熙	聶開國	呂達勇、方彭年	檔管 B37503477 01=0059=3 132032=32 =1=001=00 0503411000 1~25 檔管503411	
			1970	5	24	金防部防諜案	劉光祖	1926/6/1	男	44	安徽	空軍防砲六團二一〇營第二連上士副班長			3年		構造謠言以混淆視聽									袁祖揚	劉志禮、馬起彪	國防部《金防部防諜案》 A30500000C=0059=1352-8010=0001	
			1972	11	26		余振邦		男	54	福建南靖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一級專員			15年	5年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1)稗理字第7182號		王雲濤	張玉芳、孟廷杰	檔管 B37503477 01=0062=3 132098=98	
			1973	3	7	郭庸為匪宣傳案	郭庸	1951/7/30	男	21	江蘇鹽城	金門防衛司令部砲兵指揮部本部連上兵話務			3年6個月		累犯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	**					(1)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62）格判字第008號 (2) 國防部判決六十二年覆普傳信字第22號	(1) 鄔輝圻 (2) 許遠佞	(1) 胡義海 (2) 徐昂、江振業			
			1973	5	26	趙梅今案	趙梅今 (原名：趙火金)	1923/7/13	男	50	福建惠安	金門縣立賢庵小學教員			10年	5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2)初特字第24號		張玉芳	孟廷杰、郭政熙	《要案紀實》第三輯 p.129-135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案號73024 檔管 AA1101000 0F=0046=3 01=08302=0003
			1974	11	18	邵炳燦為匪宣傳等案	邵炳燦	1952/3/28	男	23	福建金門	自耕農			3年6月	**	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	**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63)年平判字第〇一五號	郭哲二	龔致中	張榮作、林芳		
			1974	11	18	邵炳燦為匪宣傳等案	翁清安	1920/8/14	男	54	福建金門	傭工			3年6月	**	教唆他人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	**					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63)年平判字第〇一五號	郭哲二	龔致中	張榮作、林芳		

			1975	8	15	林明清案 (原名洪清柳)	林明清 (原名洪清柳)	1933/9/9	男	42	福建金門	基督教香港 神的教會事務員			6年8個月	4年	參加叛亂之 組織	**	**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判決 64年諫判字 第44號	蔡藤雄	沈志純	傅國光、 徐文開			
			1975	12	4	違法案件 判決書	許南古	1949/1/1	男	26	福建龍溪	福建省龍溪 縣、匪港尾 公社大徑大 隊第五生產 小隊民兵			15年	10年	意圖以非法 之方法顛覆 政府而著手 實行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判決 (64)諫判字 第六十四號		審志純	傅國光、 徐文開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75042 檔管 A30500000 0C/0046/15 71/9154/2/0 28		
			1976	2	9	余日昇台 灣警備總 司令部判 決	余日昇	1927/3/9	男	49	浙江遂安	基隆市仁愛 區公所兵役 課員			12年		意圖以非法 之方法顛覆 政府，而著 手實行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判決 六十五年諫 判字第十七 號		沈志純	徐文開、 傅國光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76018 檔管 A30500000 0C/0046/15 71/9154/2/0 49		
			1976	11	13	金門黃清 池為匪宣 傳案	黃清池	1957/12/17	男	19	福建金門	店員			3年6個月	**	以文字為有 利於叛徒之 宣傳	**	**			(1) 金門防 衛司令部判 決65年軍判 字第016號 (2) 國防部 判決65年覆 普曉明字第 103號	(1) 林石 龍	(2) 成鼎	(1) 施正 國 (2) 丘 聲、施清 江	檔管 A30540000 0C=0065=1 571=4480		
			1976				馬名山	1927/6/4	男	47	浙江鄞縣				12年	8年	意圖以非法 之方式顛覆 政府而著手 實行					台灣警備總 司令部(65) 諫判字第41 號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76024 檔管 AA6500000 0A/0107/60 0/001/0004/ 007		
			1977	6	16	金門杜世 增案	杜世增	1956/9/10	男	20	福建金門	店員			4年		以文字為有 利於叛徒之 宣傳/偽造私 文書	**	**			金門防衛司 司令部判決66 年金判字第 008號	施小凡		林石龍	檔管 A30540000 0C=0065=1 571=4491		
			1977	11	24	金門杜世 和案	杜世和	1959/2/12	男	18	福建金門	店員			3年6個月		連續以文字 為有利於叛 徒之宣傳	**	**			(1) 金門防 衛司令部判 決66年金判 字第017號 (2) 國防部 判決66年覆 普曉陽字第 103號	(1) 施正 國	(2) 馬華 欽	(1) 蔡信 泰 (2) 王 宗、粟濟 中	檔管 A30540000 0C=0066=1 571=4491-1		
			1978	1	24	劉順忠叛 亂案	劉順忠		男	21	苗栗縣	金門防衛司 司令部後指揮 部780通信 營有線電連 一兵價架設			4年	5年	以文字有利 於叛徒之宣 傳 以文書公然 侮辱上官					金門防衛司 司令部判決 (67)金判字 第007號			于志良	國防部陸軍 總司令部 A30540000 0C=0067=1 571=7210= 0001		
			1978	9	4	楊錦章案	楊錦章	1960/4/28	男	18	金門	金門高中學 生			交付感化 1年		書寫反動文 字，為匪宣 傳	**	**			金門防衛司 司令部判決 (67)金判字 第017號	謝文田		鐘耀盛	檔管 A30500000 0C=0067=1 354=9		
			1978			保防教育	陽清榮		男	21	彰化	通信營作業 連一兵架設														國防部《金 防部防諜 案》 A30500000 0C=0052=3 78.1=8010= 0001		
						金防部防 諜案	王明丸		男	24	彰化	陸軍第93師 兵工連下士 二級車輛修 護員	1962/8/11													國防部《金 防部防諜 案》 A30500000 0C=0052=3 78.1=8010= 0001		
						金防部防 諜案	林錫陽		男	25	苗栗	陸軍第93師 二七八團營 一連一兵														國防部《金 防部防諜 案》 A30500000 0C=0052=3 78.1=8010= 0001		
						金防部防 諜案	王國太		男	23	台北縣	陸軍第93師 二七八團布 二連上兵														國防部《金 防部防諜 案》 A30500000 0C=0052=3 78.1=8010= 0001		
							黃世澤				金門金沙 鎮	感訓，見何 凱卷宗																
							閻啟明	1931/6/6	男	25	四川成都	陸軍45師駐 防金門5480 部隊政治隊 少尉附員			8年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6036		
							林萬興	1929/11/12	男	37	浙江定海	陸軍總司令 部一二一團 衛生連下士 駕駛			2年6個月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65007		
							李仲	1929/4/1	男	33	雲南蒙化	陸軍第九十 二師二七四 團第四連中 士火筒筒手			7年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60025		
							吳明	1932/1/1	男	22	廣東潮安	探照隊第2 隊2等兵			10年 150	5年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4191		
							李晚		男	32	福建惠安 縣	漁			免刑											戰後政治案 件及受難者 案號53147		

